

文件总页数：88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干玉米酒糟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 国 酒 业 协 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中国酒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新楼）6 层
邮政编码： 100831
法定代表人： 宋书玉
案件联系人： 张国红
联系电话： 010- 57811300-9103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签署本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的基本情况	7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	8
四、 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10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0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2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2
(一) 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2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2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2
3、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3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5
(二) 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介绍	16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8
1、 生产商	18
2、 出口商	20
3、 进口商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1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2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基本物理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5、 结论	23
三、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3
(一) 原审反补贴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3
(二)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4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4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5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8
四、	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8
(一)	申请调查的补贴项目.....	29
(二)	具体补贴项目的分析和说明.....	29
1、	农作物保险.....	29
2、	价格损失保障.....	32
3、	农业风险保障.....	34
4、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36
5、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	38
6、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	40
7、	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	42
8、	低于充分对价提供天然气.....	44
9、	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	47
10、	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	48
11、	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	50
12、	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	51
13、	生物能源项目.....	53
14、	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	55
15、	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	56
(三)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58
五、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59
(一)	累积评估.....	59
(二)	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状况.....	59
1、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状况.....	59
2、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59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60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62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63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4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4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5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6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67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68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69
3、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70
(三)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71
1、中国同类产品的供需状况分析	71
1.1 国内需求量.....	71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71
2、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72
2.1 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72
2.2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极有可能重新大量进入中国市场.....	73
2.2.1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能力.....	73
2.2.2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出口能力.....	74
2.2.3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74
2.2.4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情况.....	76
2.2.5 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国家，中国市场具有价格吸引力.....	77
2.2.6 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增加的可能性.....	77
2.3 小结	78
(四)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79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9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80
(五)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81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82
六、 公共利益考量	83
七、 结论和请求	86
(一) 结论.....	86
(二) 请求.....	86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7
一、 保密申请	87
二、 非保密性概要	87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8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5年11月19日，中国酒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补贴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6年1月1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补贴调查期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6年9月2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8号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存在补贴，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初步裁定公告以及我国《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采用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形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7年1月11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80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存在补贴，国内干米酒糟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7年1月1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的基本情况

1、 提出申请

2019年2月28日，美国谷物协会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对进口至中国的美国干玉米酒糟

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请求》，请求商务部考虑中国市场发生的重要变化以及中国的公共利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复审调查，并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立案调查

2019年4月15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1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继续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3、复审裁定

2019年6月1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0号公告，裁定有必要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4、行政复议

2019年8月16日，美国谷物协会向商务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商务部（被申请人）2019年第30号公告中的复审裁定，并请求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19年11月1日，商务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商复字[2019]60号），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复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复审裁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

自2017年1月12日反补贴措施实施以来，除美国谷物协会在2019年提出必要性复审申请及行政复议之外，没有其他利害关系方就反补贴措施提起过任何期间复审、新出口商复审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6年第80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23033000项下的干玉米酒糟产品，又称干谷物酒糟、干酒精糟，英文名称为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or without Solubles。

2、反补贴税税率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补贴幅度及税率
博伊特研究中心公司	POET RESEARCH CENTER, INC.	11.2%
博伊特生物精炼-福斯托里亚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FOSTORIA, LLC	11.2%
北极光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NORTHERN LIGHTS ETHANOL, LLC	11.2%
大平原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PLAINS ETHANOL, LLC	11.2%
詹姆斯谷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JAMES VALLEY ETHANOL, LLC	11.2%
苏河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SIOUX RIVER ETHANOL, LLC	11.2%
博伊特生物精炼-利普西克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LEIPSIC, LLC	11.2%
博伊特生物精炼-马里昂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MARION, LLC	11.2%
大草原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PRAIRIE ETHANOL, LLC	11.2%
博伊特生物精炼-亚历山德里亚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ALEXANDRIA, LLC	11.2%
博伊特生物精炼-北曼彻斯特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NORTH MANCHESTER, LLC	11.2%
博伊特生物精炼-波特兰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PORTLAND, LLC	11.2%
乙醇 2000 有限责任合伙	ETHANOL2000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11.2%
北极星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NORTHSTAR ETHANOL, LLC	11.2%
领先-玉米有限责任公司	PRO-CORN, LLC	11.2%
阿格拉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AGRA RESOURCES, LLC	11.2%
密苏里东北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NORTHEAST MISSOURI GRAIN, LLC	11.2%
密苏里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MISSOURI ETHANOL, LLC	11.2%
密歇根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MICHIGAN ETHANOL, LLC	11.2%
TCE 有限责任公司	TCE, LLC	11.2%
地平线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HORIZON ETHANOL, LLC	11.2%
爱荷华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IOWA ETHANOL, LLC	11.2%
前沿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FRONTIER ETHANOL, LLC	11.2%
高峰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PINNACLE ETHANOL, LLC	11.2%
水獭溪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OTTER CREEK ETHANOL, LLC	11.2%
航行者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VOYAGER ETHANOL, LLC	11.2%

博伊特生物精炼-克洛弗代尔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CLOVERDALE, LLC	11.2%
大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Big River Resources, LLC	11.5%
马奎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Marquis Energy LLC	11.6%
马奎斯能源（威斯康星）有限责任公司	Marquis Energy - Wisconsin, LLC	11.6%
卓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Absolute Energy, LLC	11.4%
恩思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Ace Ethanol, LLC	11.4%
阿奇尔丹尼斯米德兰公司	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	11.4%
埃尔克霍恩谷乙醇有限公司	Elkhorn Valley Ethano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1.4%
弗林特希尔斯资源有限合伙	Flint Hills Resources, LP	11.4%
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olden Grain Energy, LLC	11.4%
伊利诺斯河能源公司	Illinois River Energy, LLC	11.4%
路易达孚大章克申有限公司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Grand Junction LLC	11.4%
爱国者可再生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Patriot Renewable Fuels, LLC	11.4%
安德森阿尔比恩乙醇公司	The Andersons Albion Ethanol LLC	11.4%
安德森克里默思乙醇公司	The Andersons Clymers Ethanol LLC	11.4%
安德森丹尼森乙醇公司	The Andersons Denison Ethanol LLC	11.4%
安德森马拉松乙醇公司	The Andersons Marathon Ethanol LLC	11.4%
瓦莱罗可再生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Valero Renewable Fuels Company, LLC	11.4%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12.0%

四、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2021年6月25日，商务部发布《关于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通知，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将于2022年1月11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补贴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国《反补贴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按照商务部2016年第8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中国酒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新楼）6 层
邮政编码：100831
法定代表人：宋书玉
案件联系人：张国红
联系电话：010-57811300-9103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中国酒业协会是由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及有关技术的酿酒生产企业及为其服务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中国酒业协会下设酒精分会负责其会员单位酒精/干玉米酒糟的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目前，申请人共有 46 家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这些会员单位占全国总产量的绝大部分，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鉴于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根据干玉米酒糟会员企业的决议，决定以中国酒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依据《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详见附件三：“关于玉米酒精企业 DDGS 事务商讨会的会议纪要”）。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公司名称：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拉哈镇红光街
联系电话：0452-3722156
- （2）公司名称：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桦南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454-8016098
- （3）公司名称：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丰收村道北 200 米处
联系电话：0469-6188358

- (4) 公司名称：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银山镇老下街 563 号
联系电话：0832-5452390
- (5) 公司名称：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街 758 号
联系电话：0432-65099627
- (6) 公司名称：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天河街 3 号
联系电话：0435-4357522
- (7) 公司名称：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附城乡工业大道
联系电话：0759-7799008
- (8) 公司名称：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五棵山镇榆陶公路 27.5 公里处
联系电话：043181990003
- (9) 公司名称：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肇兰路 24 号
联系电话：0455-5976039
- (10) 公司名称：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固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557-3325217
- (11) 公司名称：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黑虎山路 818 号
联系电话：0552-4932800
- (12) 公司名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 (13)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宝清万里润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0469-2618626
- (14) 公司名称：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十家堡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434-6146978
- (15) 公司名称：大庆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巨宝村
联系电话：0459-6989708
- (16) 公司名称：孟州市润丰生物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河阳办事处猴村
联系电话：0391-8389333
- (17) 公司名称：黑龙江盛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工农街（工厂街2号）
联系电话：0451-53185789
- (18) 公司名称：东丰县华粮生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东粮路
联系电话：15943761805

如上文所述，申请人是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的行业组织，目前共有 46 家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由于篇幅的问题，申请人在正文中仅列出上述 18 家企业联络信息，更多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请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	439	544	674	746	313
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	411	503	626	716	297
申请人产量占比	94%	92%	93%	96%	95%

注：（1）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五：“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上表数据显示：2017年至2021年上半年，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符合我国《反补贴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介绍

干玉米酒糟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而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无论是否含有可溶性蛋白物质，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

我国干玉米酒糟产业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当时，国内玉米产量迅速增加，加上玉米生产的酒精质量好，极大地促进了国内酒精产业的迅速发展。同时，由于玉米酒精联产干玉米酒糟作为一项产业政策提上日程，国内酒精企业开始从国外引进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发展干玉米酒糟。与国外同行相比，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在生产技术、设备制造、生产实践积累上晚了近30年。

但是，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发展国外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实践，国内酒精企业和相关设备制造业已经达到与国外企业相当的水平，干玉米酒糟的生产也伴随酒精生产能力的提高而不断扩大。尤其是2000年以后，为消化大量库存陈化粮和寻求生物能源替代，我国宣布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批准了4家陈化粮生产燃料乙醇的试点企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能源紧张的严重情况，还大大提高了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国内酒精行业的集中度有所提升，大中型酒精企业开始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向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南、安徽等玉米主产区转移，2015年全国干玉米酒糟总产量逐渐发展至300万吨左右。

国内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干玉米酒糟的需求增长，给国内产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大大刺激了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出口。2007年，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仅为101吨，而到了2010年上半年则已经急剧增至114万吨，导致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急剧恶化。

在遭受实质损害的不利状况下，原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今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天龙酒业有限公司（今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

于2010年11月16日向商务部第一次提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2010年12月28日公告立案调查。之后，由于市场秩序有所规范，申请人于2012年5月10日申请撤案。2012年6月21日，商务部公告终止反倾销调查。

第一次反倾销立案调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倾销行为。2011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进口数量为168.56万吨，比2010年大幅减少了46.70%，进口价格为287.18美元/吨，比2010年大幅增长了20.39%。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得以生存和进一步发展，干玉米酒糟总产量也进一步发展至350万吨左右。

然而，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始终没有放弃中国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仍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为重新抢占和扩大市场份额，2012年以来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再度以低价或降价的方式向中国市场大量增加出口，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再度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背景下，2015年11月19日，中国酒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向商务部第二次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同时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此请求，商务部于2016年1月12日正式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第79和80号公告，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采取相应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

双反措施实施以来，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国内干玉米酒糟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需求量由2017年的476.80万吨增至2020年的762.24万吨，2020年比2017年大幅增长59.87%，2021年上半年的需求量为322.60万吨，中国市场是全球除美国外最大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干玉米酒糟生产装置，使得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全国总产量也由2017年的439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746万吨，2020年比2017年增长了69.93%，2021年上半年为313万吨。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与反补贴措施实施之前相比，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不仅成功扭亏为盈，其他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就业人数、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总体也都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例如：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因为新扩建产能而导致增加的巨额投资尚未得到有效回收。而且，2021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急剧恶化，

包括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多个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已经呈明显的减少或下降趋势，且部分企业已经处于亏损状况。

与此同时，证据表明，美国干玉米酒糟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美国干玉米酒糟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为了消化其干玉米酒糟大量的过剩产能，美国干玉米酒糟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降价的方式大量涌入国内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进口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由于市场受到挤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将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现金净流量下降或重新变为净流出。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国内出口的干玉米酒糟按照商务部2016年第8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公司名称： Big River Resources LLC（大河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211 North Gear Ave, Suite 200, West Burlington, IA 52655, USA

电 话： (001) 319-753-1100
传 真： (001) 319-753-1103
网 址： <http://www.bigriverresources.com/>

(2) 公司名称：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ADM 公司)
地 址： 77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4600, Chicago, Illinois 60601
电 话： (001) 217-424-5200
传 真： (001) 217-424-5447
网 址： <http://www.adm.com>

(3) 公司名称： Golden Grain Energy LLC. (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822 43rd Street SW, Mason City, Iowa 50401
电 话： (001) 641-423-8525
传 真： (001) 641-421-8457
网 址： <http://www.ggecorn.com>

(4) 公司名称： United Wisconsin Grain Producers LLC
(美国威斯康星州谷物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231 Tessmann Drive, Box 247, Friesland, WI 53935, USA
电 话： (001) 920- 348-5016
传 真： (001) 920- 348-5009
网 址： <http://www.uwgp.com/>

(5) 公司名称： POET (博伊特)
地 址： 4615 N. Lewis Ave. Sioux Falls, SD 57104
电 话： (001) 605 965-2200
传 真： (001) 605 965-2203
网 址： <http://www.poetr.com/>

(6) 公司名称： Marquis Energy LLC (马奎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1953 Prairie Industrial Parkway Hennepin, IL 61327
电 话： (001) 815 - 925-9590
传 真： (001) 815 - 925-9504
网 址： <http://marquisenergy.com/>

- (7) 公司名称: J. D. Heiskell & Company(海斯科尔公司)
地 址: Post Office Box 1379, Tulare, California 93275-1379
电 话: (001) 559 - 685-6100
传 真: (001) 559 - 686-8697
网 址: <http://www.heiskell.com>
- (8) 公司名称: CHS Inc (中高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5500 Cenex Drive, MS 625, Inver Grove Heights, Minnesota USA
电 话: (001) 800-232-3639、(001) 651-355-6000
传 真: (001) 651-355-4554
网 址: <http://www.chsinc.com/>
- (9) 公司名称: Cargill, Inc. (嘉吉公司)
地 址: P.O. Box 9300, MS 200, Minneapolis, MN 55440-9300
电 话: (001) 800-227-4455
传 真: (001) 952-742-7313
网 址: <http://www.cargill.com>

更多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商请见附件六: “美国谷物协会会员单位”。

美国谷物协会(U.S. Grain Council)是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的行业组织,曾代表和协助多家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提供相关应诉材料。因此,申请人提供该协会的联系方式,以便调查机关可以更方便地掌握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联系。

协会名称: U.S. Grain Council (美国谷物协会)
地 址: 20 F Street NW, Suite 600, Washington, DC 20001
联 系 人: Alan Tiemann
电 话: (001) 202-789-0789
传 真: (001) 202- 898-0522
网 址: <http://www.grains.org>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联系电话： 021 - 80252000
- (2) 公司名称： 肯考帝亚农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8 号 20 层 2005G 室
联系电话： 021-20513666
- (3) 公司名称： 临朐县华懋饲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冶源镇杨善工业园 17 号
联系电话： 0536 - 3478111
- (4) 公司名称： 天津市富牧饲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蓟县光明路 28 号
联系电话： 022-82869977
- (5) 公司名称： 天津通雅慧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海云天 5-2-201
联系电话： 13602024183
- (6) 公司名称： 日照鼎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日照市东港区临沂路以西迎宾路以北
联系电话： 0633-2278144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中文名称：干玉米酒糟，又称干谷物酒糟、干酒精糟。

英文名称：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or without Solubles。

具体描述：干玉米酒糟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而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无论是否含有可溶性蛋白质。

主要用途：干玉米酒糟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3033000 项下。该税则号项下的所有产品均为被调查产品。

进口关税税率：2017 年至 2021 年，美国适用 5%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3%，2017 年 12 月 20 日后申请调查产品免征增值税。

（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7 年—2021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6 年第 79 号和 80 号公告，国内目前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 42.2%-53.7%不等的反倾销税，以及 11.2%-12%不等的反补贴税。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的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基本物理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都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二者都是以蛋白质和脂肪为主要营养成分的饲料原料，外观主要是黄褐色至金黄色的干粉状或颗粒状。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都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经过糖化、发酵、蒸馏工序将玉米中的淀粉转化为酒精（乙醇）后，对糟液进行固液分离、蒸发浓缩、干燥制粒工序而最终获得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主要生产设备也基本相同，均包括粉碎机、液化罐、发酵罐、蒸馏塔、离心机、干燥机等。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与申请调查产品质量基本相当，均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换。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均面向国内下游饲料行业，某些下游用户既购买使用被调查产品，也购买、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二者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竞争。

5、 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在基本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 原审反补贴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38.15万吨、400.02万吨、541.12万吨和527.39万吨。2013年比2012年增长67.97%；2014年比2013年增长35.27%；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92%。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大幅增长趋势。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41.59%、53.72%、61.99%和70.18%。2013年比2012年上升了12.12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3年上升了8.27个百分点，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上升了2.03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呈大幅显著上升趋势。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补贴进口价格分别为2150.38元/吨、2283.56元/吨、2099.98元/吨和1945.84元/吨。2013年比2012年上升6.19%，2014年比2013年下降8.04%，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7.61%。损害调查期内期末比期初下降9.51%。

（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7年至2021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390,790	67,331,547	172.30
	美国	389,690	66,487,541	170.62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147,897	36,013,994	243.51
	美国	147,173	35,484,250	241.11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140,614	31,778,432	226.00
	美国	139,529	31,488,926	225.68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181,718	42,322,004	232.90
	美国	181,634	42,258,794	232.66
2020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8,843	4,409,999	234.04
	美国	18,759	4,346,789	231.72
2021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19,681	38,787,040	324.09
	美国	119,681	38,787,006	324.09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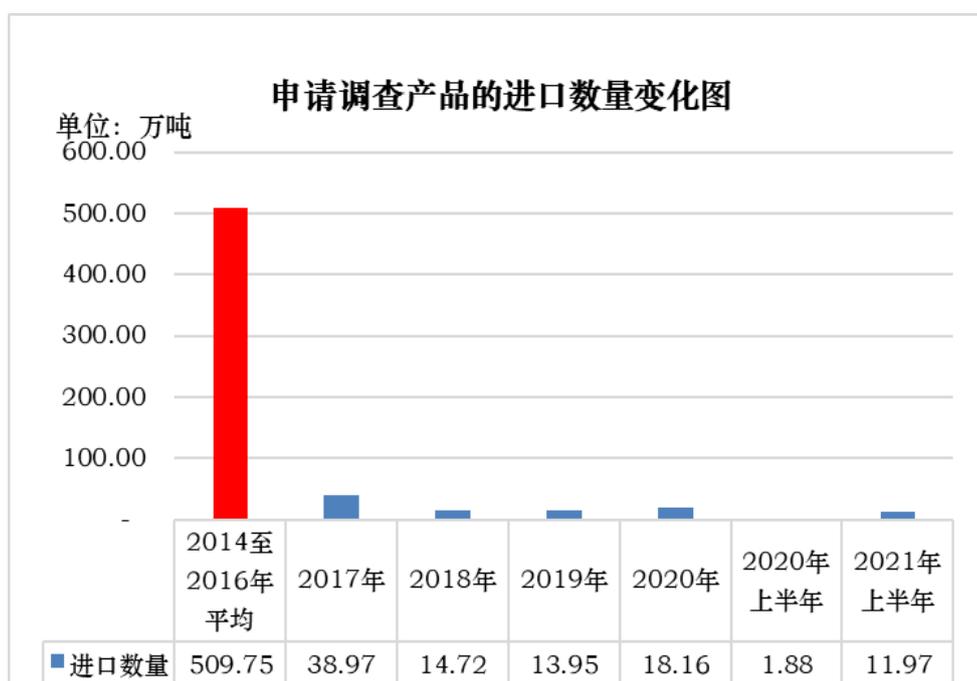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1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期间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进口数量	389,690	147,173	139,529	181,634	18,759	119,681
数量占比	99.72%	99.51%	99.23%	99.95%	99.55%	100.00%
变化幅度	-	-62.23%	-5.19%	30.18%	-	538.0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占比”为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受反补贴措施的约束，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在最终反补贴措施采取之前，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三年平均年进口数量为509.75万吨。反补贴措施实施之后，进口数量2017年大幅下降至38.97万吨，2020年为18.16万吨，2020年比2017年大幅减少了53.39%，比2014年至2016年三年平均年进口数量则大幅减少了96.44%。

但是，2020年以来，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已经出现明显的持续反弹，进口数量2020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30.18%，2021年上半年比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大幅增长538%。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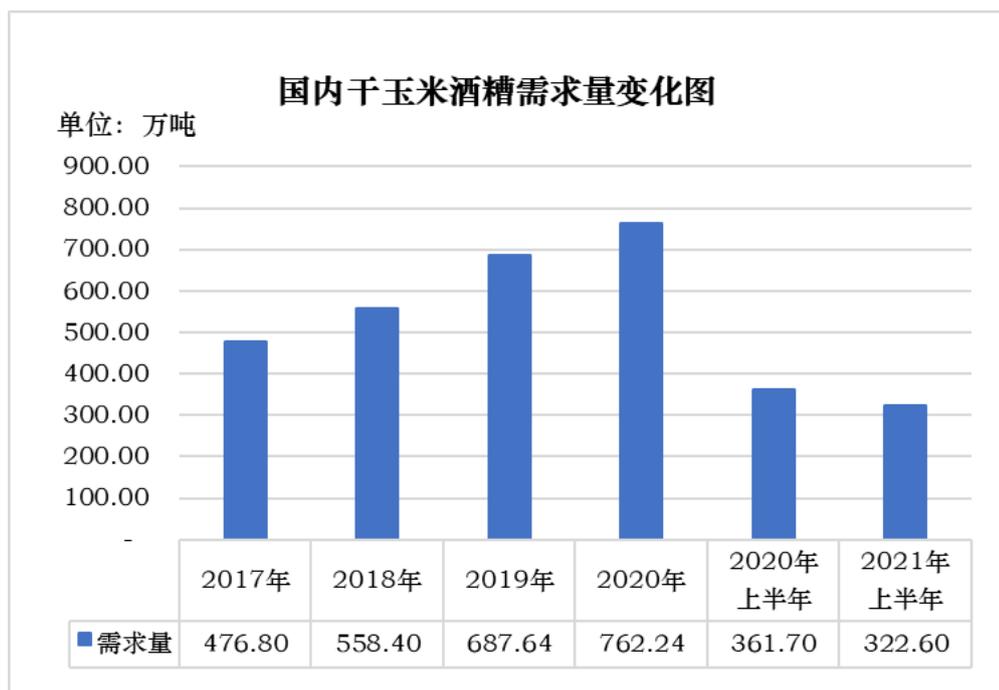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中国总产量	4,390,000	5,440,000	6,740,000	7,460,000	3,600,000	3,130,000
中国总进口数量	390,790	147,897	140,614	181,718	18,843	119,681
中国总出口数量	12,785	3,860	4,164	19,323	1,853	23,722
中国表观消费量	4,768,005	5,584,037	6,876,450	7,622,395	3,616,989	3,225,959
变化幅度	-	17.11%	23.14%	10.85%	-	-10.81%

注：（1）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为表观消费量。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数量-中国总出口数量；

（2）中国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五：“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中国进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需求量分别为476.80万吨、558.40万吨、687.65万吨和762.24万吨，2020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59.87%。2021年上半年，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为322.60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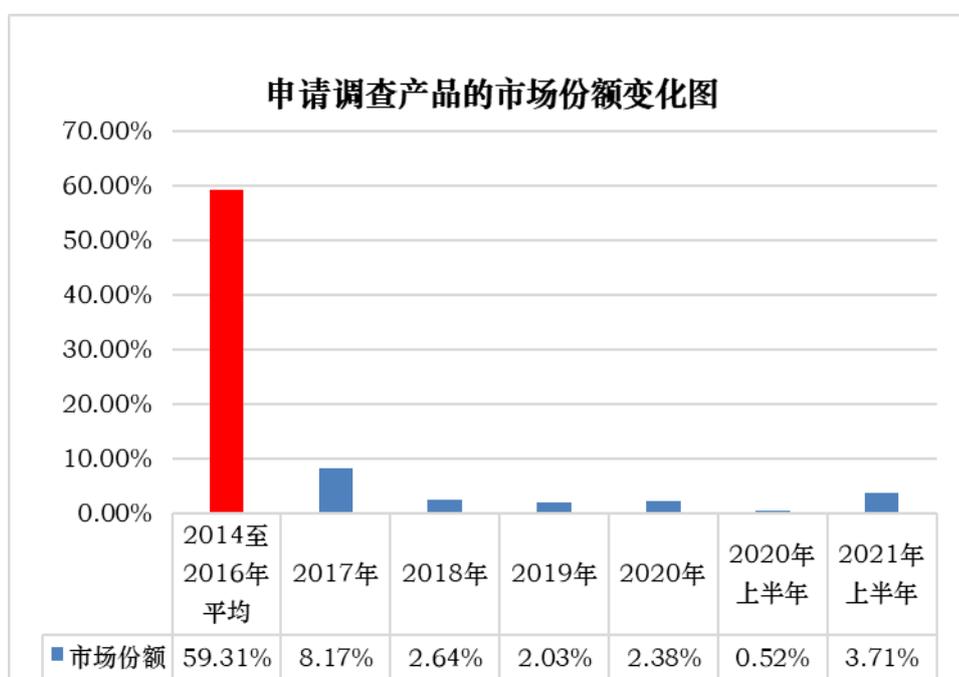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389,690	147,173	139,529	181,634	18,759	119,68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4,768,005	5,584,037	6,876,450	7,622,395	3,616,989	3,225,959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8.17%	2.64%	2.03%	2.38%	0.52%	3.71%
增减百分点	-	下降 5.54 个百分点	下降 0.61 个百分点	增长 0.35 个百分点	-	增长 3.19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受反补贴措施的约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在最终反补贴措施采取之前，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三年平均市场份额为59.31%。反补贴措施实施之后，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2017年大幅下降至8.17%，2020年为2.38%，2020年比2017年下降了5.79个百分点，比2014年至2016年三年平均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56.92个百分点。

但是，2020年以来，随着进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也在反弹，2020年比2019年提高了0.35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比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了3.19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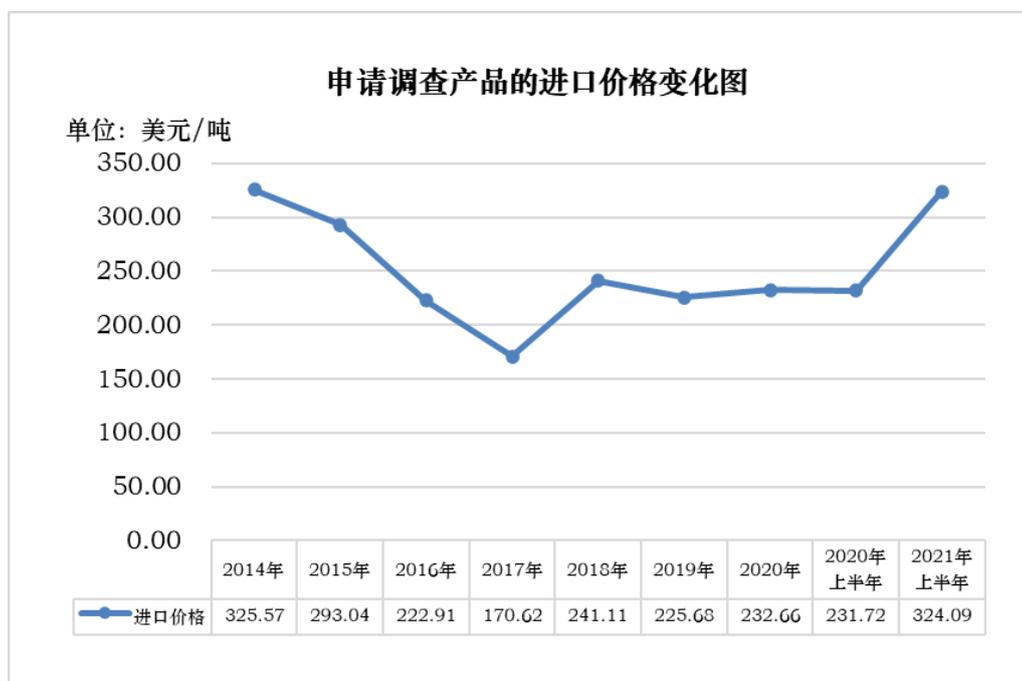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项目 \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进口价格	170.62	241.11	225.68	232.66	231.72	324.09
变化幅度	-	41.31%	-6.40%	3.09%	-	39.86%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上涨趋势。除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6.4% 之外，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41.31%，2020 年比 2019 年上涨 3.09%，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39.86%。

虽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总体呈上涨趋势，但整体仍大幅低于反补贴原审案件调查期 2014 年的价格水平，说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仍在通过低价、降价方式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四、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申请调查的补贴项目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调查机关对美国政府实施的 15 个补贴项目进行了调查，并认定美国干玉米酒糟从中获得了补贴利益。这 15 个补贴项目分别是：

- 1、 农作物保险；
- 2、 价格损失保障；
- 3、 农业风险保障；
- 4、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 5、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
- 6、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
- 7、 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
- 8、 低于充分对价提供天然气；
- 9、 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
- 10、 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
- 11、 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
- 12、 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
- 13、 生物能源项目；
- 14、 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
- 15、 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表明：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除第 5 个和第 15 个补贴项目已经终止外，其他 13 个补贴项目依然继续有效。尽管第 5 个和第 15 个补贴项目已经终止，但对于之前美国政府提供的补贴，仍可能涉及申请调查产品需要分摊补贴利益的情形。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反补贴原审案件认定的所有 15 个补贴项目进行调查。

（二）具体补贴项目的分析和说明

1、农作物保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农作物保险项目是根据《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的授权为农产品生产者提供保险的一项保险项目，并通过农业法进行修订，干玉米酒糟的直接原材料玉米产品在该项目中获得了补贴利益，并将补贴利益传递给了干玉米酒糟。

2018 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农业法案（即 Agriculture Improvement Act of 2018），在未来

5 年继续实施农作物保险补贴。根据美国国会的相关研究（请见附件九：“美国国会关于 2018 年农业法与现行法律的比较”），在农作物保险项目下，2018 年农业法与现行法律并无实质性改变，只是在产品覆盖范围方面只是对牧草和放牧进行了调整，并对有关行政基本费用、防止重复覆盖、绩效折扣、合规审查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因此，尽管 2018 年农业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但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农作物保险补贴项目继续有效，玉米也仍属于受保障产品范围，法律修订并不影响或改变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的事实认定，美国干玉米酒糟仍然可以从上游玉米补贴中获得利益。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农业部下属的风险管理局是农作物保险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其职能是向美国农业生产者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增强农业生产者和农村团体的经济稳定性，农作物保险项目由其负责运营、推广、管理和完善。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为农作物保险项目的主管公共机构。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是美国法律授权成立的、由美国政府全资所有、旨在实现关于农作物保险法之特定目的和宗旨的公司，法律赋予了该公司运行农作物保险项目的职能。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从决策到日常运营均受到美国政府的直接控制和监管。

在农作物保险项目下，参与者包括农作物种植者、私营保险公司和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三方。从具体操作来看，由美国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与经核准的保险提供商之间签署《标准再保险协议》，对所有经核准的保险提供商都是相同的。联邦农作物保险仅能通过私营保险公司（即经核准的保险提供商）获取。也就是说，私营保险公司实际上是在受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委托”或“指示”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保险服务。经核准的保险提供商再负责推广和提供有关农作物保险单的全套服务，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对其销售的农作物保单进行再保险，并在与保险产品交付相关的行政和经营性开支方面为其提供援助，用于补偿其为保险合同的签订和服务产生的成本。经核准的保险提供商应遵守《标准再保险协议》条款，风险管理局负责对此进行监督。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委托或指示私营机构提供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美国政府提供的农作物保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联邦农作物保险法》规定了对什么样的作物提供什么样的保险产品,风险管理局据此每年制作保险精算文件,针对不同作物种类、不同州的保险产品提供信息,如作物保险的成本、不同的承保范围对应不同的承保金额、影响当地承保范围的因素等,目的是向经核准的保险提供商和农业生产者提供信息和指引。

美国政府在相关答卷中也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局每年发布保险精算文件,确保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有充分的保险精算数据信息,从而向既定的农作物和地区提供保险或再保险。保险精算文件会列出特定州和地区内的保险计划、可以投保的农作物、保险类型、种类和实践等,并列明保险额、可利用的保险选择、保险范围、价格选择、相应的保险费和援助额、以及与某一特定农作物和特定年度相关的条款、条件和具体截止日期。

此外,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和风险管理局的相关审计报告也指出,法规要求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扩大本项目对特种作物的覆盖,并要求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向美国国会汇报此项工作的进展和时间计划。该汇报报告也是风险管理局针对特种作物推广保险服务必须遵循的指引。

因此,根据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及被授权的风险管理局、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在具体制定、实施农作物保险项目时,或限制特定的地理区域,或限定可投保的农作物种类,或限定特定的农作物生产商,并非所有合格的生产者都可以获得联邦农作物保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农作物保险项目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通过农作物保险补贴,美国政府可以促使私营保险公司以优惠的价格向农作物生产者提供保险服务,保障农作物生产者可以以低于正常价格的方式获得相应的保险服务。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政府在农作物保险项目下对玉米生产者提供的补贴利益为维护本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分摊至与玉米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补贴和运营补贴。保险费补贴和运营补贴构成玉米种植者最终可获得的利益。

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的所有项目实际支出,但通过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官方披露的数据,申请人获得了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对玉米保险支付的补贴金额,2019年(农作物年)为2,348,722,437美元(不包括运营补贴),2020年为2,199,975,178美元,2021年为3,115,275,635美元(具体请参见“附件十:农作物保险补贴明

细表”）。由此可见，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政府仍在对干玉米酒糟的上游原材料玉米提供巨额财政补贴。

鉴于受补贴的玉米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直接投入物和主要原材料，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购买玉米时能够获得竞争利益，对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和制造成本会造成显著影响，进而导致干玉米酒糟可以从上游补贴中获得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申请调查产品可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2、价格损失保障

价格损失保障项目来源于美国《2014 年农业法》的授权，当农产品的有效市场价格低于该年的基准价格时，美国政府将向农作物生产者提供补贴。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干玉米酒糟的直接原材料玉米属于本项目下的合格受保障商品，从中获得了补贴利益，并将补贴利益传递给了干玉米酒糟。

2018 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农业法案（即 Agriculture Improvement Act of 2018），在未来 5 年继续实施价格损失保障项目。根据美国国会的相关研究（请参见附件九：“美国国会关于 2018 年农业法与现行法律的比较”），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2018 年农业法并没有对现行法律做出实质性改变，产品覆盖范围、覆盖的生产者、支付的有效价格、支付率等主要条款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基地面积、支付金额等方面做了修订。

因此，尽管 2018 年农业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但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仍然继续有效，玉米也仍属于产品覆盖范围，法律修订不影响或改变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的事实认定，美国干玉米酒糟仍然可以从上游玉米补贴中获得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最终裁定，价格损失保障由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场服务局（FSA）负责管理，各州、县和地区的现场办公室负责实施。农业部农场服务局构成本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由商品信贷公司提供。商品信贷公司是根据美国有关法律成立的政府所有和经营的实体，由董事会管理，从决策到日常运营均受到美国法规和美国政府的直接控制，并履行

美国法律赋予的政府职能。商品信贷公司构成我国《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中的公共机构。

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中，当受保障的产品的有效价格低于农场法规定的该产品的参考价格时，价格损失保障项目将向农作物生产者提供补贴。价格损失保障补贴金额计算公式为：价格损失保障补贴金额=（参考价格-有效价格）×补贴单产×补贴面积。其中，“参考价格”即玉米的“基准价格”，根据《2018年农业法案》规定为3.70美元/蒲式耳。“有效价格”指市场价格或市场援助贷款率，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市场价格”是美国农业部农业统计局报告的受保障产品营销年度内的全国平均市场价格；“市场援助贷款率”为该年度内营销援助贷款的全国平均贷款率。“补贴面积”是基础种植面积的85%，“基础种植面积”为一段历史（基础）期间内种植受保障产品的面积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当市场价格低于此基准时，美国政府向包括玉米种植者在内的农业生产者直接提供资金补贴，以弥补农业生产者因产品价格变动可能遭受的损失，农场生产者获得的补贴属于美国政府直接提供的资金支持，因此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价格损失保障覆盖的合格农产品只限于小麦、玉米、大豆、高粱、大麦、燕麦、长粒大米、中粒大米、（包括短粒米）；卡诺拉；油菜籽、海甘蓝、亚麻仁、芥菜籽、油菜籽、红花、芝麻籽和向日葵籽，包括油料和非油料，以及美国农业部长指定的任何含油种子，如花生、干豌豆、扁豆、小鹰嘴豆、大鹰嘴豆。

也就是说，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仅针对农作物产品，而且合格受保障商品只限于农业法规定的有限种类和品种的农作物产品。在实践中，农场服务局提供保障时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执行，不能超越法律权限增加或排除一些产品。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美国农业法明确规定了合格的农产品范围，因此申请人认为价格损失保障项目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3）利益

价格损失保障项目可以弥补农业生产者因产品价格变动可能遭受的损失，给农作物生产者带来利益，实际收到的补贴额即构成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提供的全部补贴利益。

根据美国农业部 FSA (Farm Service Agency) 披露的数据，2019 年（农作物年）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的总支出金额为 4,947,862,372 美元，其中玉米列支 1,099,357,194 美元，FSA 暂未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实际支出金额（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一：“价格损失保障和农业风险保障补贴明细表”）。由此可见，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政府仍在对于玉米酒糟的上游原材料玉米提供巨额财政补贴。

鉴于受补贴的玉米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直接投入物和主要原材料，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购买玉米时能够获得竞争利益，对于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和制造成本会造成显著影响，进而导致干玉米酒糟可以从上游补贴中获得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申请调查产品可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3、农业风险保障

农业风险保障项目来源于美国《2014 年农业法》的授权，当受保障产品的实际收入低于县基准值或农场基准值时，美国政府将农作物向生产者提供补贴。农业保障项目分为县级保障和个体保障两个类别，农作物生产者可以在这两种补贴项目中选择其中一种接受补贴。

2018 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农业法案（即 Agriculture Improvement Act of 2018），在未来 5 年继续实施农业风险保障项目。根据美国国会的相关研究（请参见附件九：“美国国会关于 2018 年农业法与现行法律的比较”），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2018 年农业法并没有对现行法律做出实质性改变，产品覆盖范围、覆盖的生产者、支付的有效价格、支付率等主要条款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基地面积、支付金额等方面做了修订。

因此，尽管 2018 年农业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但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仍然继续有效，玉米也仍属于产品覆盖范围，法律修订不影响或改变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的事实认定，美国干玉米酒糟仍然可以从上游玉米补贴中获得利益。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最终裁定，农业风险保障由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场服务局（FSA）负责管理，各州、县和地区的现场办公室负责实施。农业部农场服务局构成本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由商品信贷公司提供。商品信贷公司是根据美国有关法律建立的政府所有和经营的实体，由董事会管理，从决策到日常运营均受到美国法规和美国政府的直接控制，并履行美国法律赋予的政府职能。商品信贷公司构成我国《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中的公共机构。

在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中，当受保障产品的实际收入低于县基准值或农场基准值时，美国政府将向农作物生产者提供补贴。县农业风险保障和个人农业风险保障的计算方法不同。

县农业风险保障项目补贴的触发条件是受保障产品的县农作物实际收入水平低于县基准收入水平的 86%。“县农作物实际收入”为县实际平均产量乘以受保障产品全国农场价格；“县基准收入”为县 5 年奥林匹克平均产量（担保产量）乘以相关年度全国奥林匹克平均价格或基准价格（以较高者为准，担保价格）；“奥林匹克平均值”为去掉最高和最低的产量和价格计算平均值。县农业风险保障项目补贴额为受保障商品的农场基础面积 85%，乘以受保障商品的保障标准与实际收入之间的差额，但以县农作物基准收入的 10%为上限。即“县农业风险保障项目补贴额=农场基础面积×85%×（县基准收入-县农作物实际收入）。”

个体（农场）农业风险保障项目补贴的触发条件是所有受保障农产品当年实际收入低于基准收入的 86%。“基准收入”为受保障产品年产量乘以所有受保障产品相关基准价格或年平均价格（取较高者）。补贴额为农场所有受保障商品基础面积的 65%，乘以保障标准与农场实际收入之间的差额，但以农场农业风险保障计划基准收入的 10%为上限。即“个体（农场）农业风险保障项目补贴额=农场基础面积×65%×（基准收入-农场实际收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下，美国法律设定了玉米等农作物的县基准收入或农场基准收入，当受保障产品的实际收入低于此基准时，美国政府向包括玉米种植者在内的农业生产者直接提供资金补贴，确保农业生产者的收入水平不低于基准收入水平，农场生产者获得的补贴属于美国政府直接提供的资金支持，因此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农业风险保障覆盖的合格农产品只限于小麦、玉米、大豆、高粱、大麦、燕麦、长粒大米、中粒大米、（包括短粒米）；卡诺拉、油菜籽、海甘蓝、亚麻仁、芥菜籽、油菜籽、红花、芝麻籽和向日葵籽，包括油料和非油料，以及美国农业部长

指定的任何含油种子，如花生、干豌豆、扁豆、小鹰嘴豆、大鹰嘴豆。

也就是说，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仅针对农作物产品，而且合格受保障商品只限于农业法规定的有限种类和品种的农作物产品。在实践中，农场服务局提供保障时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执行，不能超越法律权限增加或排除一些产品。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下，美国农业法明确规定了合格的农产品范围，因此申请人认为农业风险保障项目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3）利益

农业风险保障项目可以弥补农业生产者因收入变动可能遭受的损失，给农作物生产者带来利益，实际收到的补贴额即构成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下提供的全部补贴利益。

根据美国农业部 FSA（Farm Service Agency）披露的数据，2019 年（农作物年）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下的总支出金额为 1,259,070,288 美元，其中玉米列支 464,024,485 美元，FSA 暂未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实际支出金额（具体请见附件十一：“价格损失保障和农业风险保障补贴明细表”）。由此可见，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政府仍在对于玉米酒糟的上游原材料玉米提供巨额财政补贴。

鉴于受补贴的玉米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直接投入物和主要原材料，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购买玉米时能够获得竞争利益，对于玉米酒糟的生产和制造成本会造成显著影响，进而导致干玉米酒糟可以从上游补贴中获得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申请调查产品可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4、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由《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法案》于 1982 年 12 月 7 日设立，旨在刺激经济增长和地区复兴。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伊利诺伊州政府通过园区税收减免项目向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马奎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园区内公司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抽样调查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针对企业园区的企业，伊利诺伊州提供一系列州税和地方税的减免或豁免，包括建筑材料零售商职业税免除、合格财产 0.5% 的投资税减免、购买在制造过程或污染控制设施运营过程（MM&E）中使用或消耗的个人财产扩大州销售税免除，以及电力和天然气州公用事业税免除和伊利诺伊州商业委员会管理费和电信消费税免除。此外，企业还有资格获得企业园区所在地的地方税免除或减免。这些政策在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的宣传资料中并没有发生变化（请参见附件十二）。

该项目由伊利诺伊州商业和经济发展部（DCEO）管理。该部是伊利诺伊州负责提高本州全球经济竞争力的牵头机构，负责受理《企业园区法案》授权减免和豁免的申请。伊利诺伊州税务局（IDOR）负责处理企业每年的伊利诺伊州所得税申报中所有与所得税相关的减免和扣除，并负责管理、监测和报告与企业园区有关的税收减免和豁免。此外，企业园区所在地的当地政府负责指定一名当地园区管理人，针对所有企业园区福利履行确认资格等责任。据此，调查机关认为，伊利诺伊州政府及地方政府部门作为该项目的主管和执行部门，向企业提供本项目下的各税收减免项目及服务。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为鼓励经济发展对合格的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仅向位于企业园区的企业提供州税和地方税的减免或豁免。而且，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下的各项目，均有资格审查的要求。有资格获得税收减免的企业除了必须位于园区内，还有“合格投资”或者“创造劳动岗位”的要求，每个具体项目对合格投资或创造岗位的要求有所不同，但均

须具备规定的条件方可申请税收减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下，能够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企业必须落于伊利诺伊州政府指定的企业园区，且须满足特定要求，因此该项补贴符合第四条第（3）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税收减免可以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进而增加企业的财政收入，因此符合条件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能够从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中获得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马奎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马奎斯能源（威斯康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大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审案件调查期内有获得补贴的事实，部分一次性补贴金额仍在 10 年分摊期限内，或企业可能会根据与政府重新签订合同而继续或再度享受补贴。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5、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来源于《印第安纳州法典》的授权，在 2003 年设立，目的是鼓励在印第安纳州建立燃料乙醇生产厂。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博伊特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一定数额的税收减免，从中获得了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三），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取消。但是，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提供的是一次性补贴，涉及 10 年期限分摊补贴利益的问题，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仍可能从中获得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该补贴项目继续进行调查和认定。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税收减免向获得印第安纳州经济发展公司（IEDC）认证的乙醇生产设施经营者发放。申请认证的企业需满足《印第安纳州法典》5-28-6-3 章和 6-3.1-28 章的法定要求，并向印第安纳州经济发展公司提交商业计划。申请企业获得认证后，将认证函纳入年度纳税申报单转交给印第安纳州税务局（DOR），印第安纳州税务局负责接收和处理主张税收减免的纳税申报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的税收减免额按乙醇总产量（加仑数）乘以 0.125 美元计算，可用于抵扣企业每年的调整后总收入所得税。

该项目设定了企业可获得税收减免的最高金额。《印第安纳州法典》6-3.1-28 “第 28 章乙醇生产税收减免” 第 11 节（b）款规定：公司应确定纳税人（或者如果产生乙醇的人是直通实体，则为该人的股东、合作伙伴或成员）依据本节规定有权享受的最大抵免金额。依据本节规定可授予纳税人（或者如果产生乙醇的人是直通实体，则为该人的股东、合作伙伴或成员）的抵免总额不可超过所有纳税年度下列金额合计：（1）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生产的谷物乙醇数量至少四千万（40,000,000）加仑但少于六千万（60,000,000）加仑的，为两百万（2,000,000）美元；（2）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生产的谷物乙醇数量至少六千万（60,000,000）加仑的，为三百万（3,000,000）美元；（3）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生产的纤维素乙醇数量至少两千万（20,000,000）加仑的，所有纳税人所有纳税年度为两千万（20,000,000）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下，印第安纳州政府为鼓励燃料乙醇发展对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申请该项目的企业需满足《印第安纳州法典》5-28-6-3 章和 6-3.1-28 章的法定要求。

6-3.1-28 “第 28 章乙醇生产税收减免” 第 2 节规定：正如在本章中使用的，“乙醇”指源自农产品的乙醇。第 3 节规定：正如在本章中使用的，“设施”指用于生产乙醇的满足下列条件的设施：（1）该设施位于印第安纳州。（2）该设施具有最低年产四千万（40,000,000）加仑乙醇的生产能力。（3）该设施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乙醇年生产能力增加至少四千万（40,000,000）加仑。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

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下，法律规定适用主体只能是燃料乙醇生产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都能享受补贴，还必须符合产量限制条件，而且不同规模生产企业获得的补贴额也不相同，因此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可用于抵扣所得税，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印第安纳州经济发展公司在授予企业的税收减免认证函中明确了企业在该项目下可获得税收减免的最高金额，只要企业的乙醇生产数量达到了一定标准，这一税收减免额度可以在未来无限期使用。也就是说，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相当于一次性授予了企业一项利益，企业可以有选择性的分年度获得这项利益。

尽管税收减免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印第安纳州政府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由于该税收减免项目并不是只能影响当年度的生产激励，也可能对未来生产产生影响。因此，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收到补贴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可能继续从该补贴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6、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由《爱荷华州法案》于 2005 年设立，致力于向州生产企业提供商业税收减免以及项目完工援助，以减少建设、扩建和现代化企业的成本。爱荷华州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可以通过高质就业项目享受相关税收减免和直接财政援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爱荷华州政府通过高质就业项目向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抽样调查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四），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

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并没有发生变化。爱荷华州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可以通过高质就业项目享受相关补贴。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爱荷华州经济发展局（IEDA）是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的执行机构，是该补贴项目的管理机关，负责处理和审查申请以及项目实施。爱荷华州税务局（IDR）负责处理通过高质就业项目提出的税收减免主张，其职责是征税。

爱荷华州政府为合格的非零售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包括：销售和使用税退税、第三方开发商支付的某些销售税的公司税减免、增值财产税豁免、投资税减免、保险费税收减免和研究活动减免。通过该项目获得利益的企业必须满足《爱荷华州法典》第 15.329 章和《爱荷华州行政法典》261-68.2(15)对合格要求进行的规定。

除此之外，爱荷华州政府还通过“项目完工援助”为合格企业提供直接财政资助。“项目完工援助”是指为促进本州项目完工以合理方法向合格企业提供的财政援助或技术援助以确保项目圆满完成。爱荷华州经济发展局在该项目下每年从州立法机构获得 2000 万美元的拨款，用于对合格企业的工程项目进行资助，如项目完成并满足一定条件，可免除项目下的贷款。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高质就业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为鼓励经济发展，向高质就业的生产企业提供各种税收减免和税收返还，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为财政资助”。在高质就业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通过“项目完工援助”为合格企业以贷款的形式直接提供资金，符合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在高质就业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通过《爱荷华州法典》和《爱荷华州行政法典》，对有权利申请和享受该补贴的企业做出了明确而严格的限制，只有合格的企业才有资格申请补贴。

合格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如果合格投资额为 1000 万美元或以上，则企业项目所在或将位于的社区应根据条令或决议批准项目，才能接受本计划提供的税收优惠和援助；企业不得在申请本计划所提供援助的同时从本州的一个区域单独迁移经营活动，不得在申请本计划所提供援助的同时减少一个社区内的经营活动；企业必须创造或保留就业岗位作为项目的一部分；企业必须为在所创造或所保留的就业岗位任职的每位员工提供充足的福利包；企业必须证明所创造或保留的工作会对当局在计算项目财政影响比率后确定的州和当地政府税收产生足够的影响。

爱荷华州经济发展局（IEDA）负责包括处理和审查申请以及项目实施等项目管理事宜，企业是否有资格参与该项目的决定权由爱荷华州经济发展局掌握。而爱荷华州经济发展局在审查企业资格的过程中有权在企业满足《爱荷华州法典》及《爱荷华州行政法典》的法定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对其他因素加以考虑，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免除对申请企业的资格要求。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高质就业项目下，能够获得税收减免或贷款资助的企业只限于能够提供高质岗位的生产企业，而且政府对高质岗位的生产企业设定了严格的条件，因此高质就业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也确实获得了补贴。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和贷款补贴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企业获得实际税收减免额或贷款补贴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7、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

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来源于《南达科他州法典》的授权，政府为鼓励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向合格的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补贴。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南达科他州政府通过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向原

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博伊特公司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抽样调查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详见附件十五），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并没有发生变化，并将延续至 2022 年 7 月 1。南达科他州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仍可以通过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享受相关补贴。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南达科他州法典》第 10-47B-162 节规定，乙醇生产激励金向完全在该州内蒸馏和生产乙醇及完全在该州生产生物丁醇的合格乙醇生产商和丁醇生产商提供每加仑 20 美分的生产激励补助。支付该激励金的资金来源为该州运作基金的一般基金系统，包括州政府一般运作立法机关拨付的未指定用途收入。南达科他州税务局具体负责乙醇生产激励金的管理。

《南达科他州法典》第 10-47B-162 节规定了该激励基金各财年发放的利益总额和资金的分配方式。根据规定，每年发放的生产激励金额，每一年度，单个企业获得的生产补贴不得超过 100 万美元，之后年度累计不得超过 700 万美元。该激励基金，每月必须根据当月提交的补助申请和当月基金的可发放额在所有提出申请的设施之间按比例平均分配。任何设施每个月申报补助款的乙醇加仑数不得超过 416667 加仑。如果任何 1 个月内，基金有多余资金可发放，可针对申请设施在以前的月份提出的但因资金不足未能满足的补助申请发放补助款。该激励基金在每个财年可支付的一切款项，应根据到该财年年底收到的所有未支付的补助申请按比例平均分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下，南达科他州政府为合格的生产企业无偿提供生产奖励，符合第三条第（1）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南达科他州法典》第 10-47B-162 节规定了有资格申请该激励项目的企业类型和资格条件。能够申请并获得该激励项目拨款的企业为合格的乙醇生产商和丁醇生产商。对于合格乙醇生产商的资格条件，该节规定，生产商必须完全在该州内蒸馏和生产乙醇；生产的乙醇应达到 99% 的纯度并通过从谷物中蒸馏产生；乙醇生产设施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已生产合格的乙醇；发给任何乙醇生产设施的生产激励补助每年不

得超过 100 万美元；任何乙醇生产设施获得的任何生产激励补助不得超过 70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下，有资格获得生产激励的企业只限于生产乙醇和生物丁醇的企业，而且还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因此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企业博伊特公司也确实获得了补贴。该项目下的财政补贴有利于增加企业财政收入，给企业带来利益。企业获得实际生产激励补贴金额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尽管生产激励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促使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生产激励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生产激励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生产激励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生产激励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8、低于充分对价提供天然气

天然气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主要直接燃料动力。美国政府的价格管制及低价行为对使用天然气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极大地降低了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成本，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

根据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调查机关认定美国政府低于充分对价提供天然气构成财政资助，并且具有专向性。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在我国对美国的正丙醇、间甲酚、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聚苯硫醚等反倾销或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认定美国天然气存在非市场状况的情形，市场价格受到了扭曲。在正丙醇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还比较了 2018 年美国天然气价格与正常的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并认定美国天然气价格明显低于正常的国际市场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附件十六），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美国天然气市场价格平均为 4.15 美元/千立方英尺，而欧洲市场 NBP 的平均市场价格为 38.98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注 1 百万英热单位约等于千立方英尺）。也就是说，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天然气价格仍明显低于正常的国际市场价格，美国政府仍在向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低价提供天然气。

(1) 财政资助

根据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能源部、联邦能源管理委员等联邦部门以及州监管委员会是美国天然气供应的政府主管机构。其中，联邦能源管理委员负责监管天然气管线的输送权益和提供服务的条件；州监管委员会则负责监管天然气本地配送公司，包括决定商品、或者销售量、价格，并决定利用本地配送公司的设施接收配送服务的费率；能源部负责监管和批准天然气进出口。

美国能源部、联邦能源管理委员等联邦部门以及州监管委员会，通过对天然气供应商在天然气开发、销售、储运、市场准入、设施建设、合同条款以及环境合规等方面的监管和审批，事实上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委托、指示，经批准的天然气供应商在天然气供应上履行了政府职能，即保证消费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美国天然气供应商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中受委托、指示履行政府职能的实体。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构成财政资助。在低于充分对价提供天然气补贴项目下，美国政府委托、指示天然气供应商提供的天然气商品和传输服务符合第三条第（3）款法律规定，已经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为了对天然气运输和零售进行监管，美国政府对天然气供应商的准入资格进行了严格限制。合格的主体获得从事运营天然气销售、管道输配和储存的资格并不是当然给予，市场准入最终由联邦能源管理委员负责审批，包括用于接收、装卸、存储、运输、气化、液化或天然气

加工等工厂以及天然气进出口，都必须由联邦能源管理委员批准。

另外，虽然天然气的最终定价必须经过联邦能源管理委员批准，但是最终定价并不是固定的。比如，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美国政府答卷¹，“天然气供应可以短期或长期合同购买，而且销售合同可以采取多种可行方法来确定议定价格”，而且管道运营公司可以被批准每项服务的最高允许费率，可以对运输服务费给予折扣。但是，无论如何，不同的供应价格仍然受到政府的监管。

针对相同地区的不同企业，天然气价格也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比如，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调查企业博伊特公司在《干玉米酒糟反补贴案补充问卷的答卷》中提供的其与南达科他州政府签订的天然气供应协议显示，地方政府提供给博伊特的天然气价格与提供给其他企业的价格是不同的²。

而且，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天然气是干玉米酒糟企业所处行业主要使用的能源，所处行业大比例的购买了天然气。

因此，基于美国天然气的市场准入机制、定价机制、地方政府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签订的供应协议、以及干玉米酒糟所处行业使用天然气的实际状况，申请人认为美国政府低于充分对价提供天然气构成《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事实上的专向性。

(3) 利益

对于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而言，受政府管制的天然气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主要直接燃料动力。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以管制价格采购天然气并用于生产干玉米酒糟，可以降低干玉米酒糟的成本支出，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给企业带来利益。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即应以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采购天然气的实际价格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的差额进行计算。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的实际天然气耗用数据，也就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1 美国政府向中国商务部提交的《干玉米酒糟反补贴案第三次补充问卷答卷》，第4-6页。

2 博伊特向中国商务部提交的《干玉米酒糟反补贴案补充问卷答卷》，第三部分第45-46页。

9、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

电力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主要直接燃料动力。美国政府的价格管制及低价行为对使用天然气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极大地降低了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成本，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

根据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调查机关认定美国政府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构成财政资助，并且具有专向性。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在我国对美国的正丙醇、间甲酚、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聚苯硫醚等反倾销或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都各自认定美国电力存在非市场状况的情形，市场价格受到了扭曲。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附件十七），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美国工业用的电价平均为6.92美分/千瓦时，而欧洲市场工业用的电价平均为0.0822欧元/千瓦时（折合9.76美分/千瓦时）。也就是说，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电力价格仍明显低于正常的国际市场价格，美国政府仍在向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低价提供电力。

（1）财政资助

根据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能源部、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以及州（或地方）监管委员会是美国电力供应的政府主管机构。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和州监管委员会负责非私营电力公司电价的制定或监管，其中，批发业务（包括批发价格）和州际输电价格、条款和条件由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监管，零售业务（包括零售价格）以及州内的输配电价、条款和条件由州监管委员会监管，后者还负责对新的发电和输电设施建设颁发许可。

美国能源部、联邦能源管理委员等联邦部门以及州监管委员会，通过对电力供应商在发电、输配电、销售、市场准入、设施建设、合同条款以及环境合规等方面的监管和审批，事实上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委托、指示。经批准的电力供应商在电力供应上履行了政府职能，即保证消费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美国电力供应商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中受委托、指示履行政府职能的实体。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构成财政资助。在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补贴项目下，美国政府委托、指示电力供应商提供的电力商品和传输服务符合第三条第（3）款法律规定，已经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合格的电力供应商获得从事运营发电、输电和配电的资格并不是当然给予，市场准入最终由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和州监管委员会负责审批和监管，且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和州监管委员会负责具有电力价格的最终决定权。

尽管存在价格管制，但法律并未对所有价格同等限制，既存在价格不受管制的情形，在管制的范围内也允许价格区别对待。比如，根据原审案件美国政府的调查问卷回答³，政府允许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企业实施价格差异。

而且，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电力是干玉米酒糟所处行业主要使用的能源，所处行业大比例的购买了电力。

因此，基于美国电力的市场准入机制、定价机制、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定价差异、以及干玉米酒糟所处行业使用电力的实际状况，申请人认为美国政府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构成《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事实上的专向性。

(3) 利益

对于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而言，受政府管制的电力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直接动力。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以管制价格采购电力并用于生产干玉米酒糟，可以降低干玉米酒糟的成本支出，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给企业带来利益。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即应以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采购电力的实际价格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的差额进行计算。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的实际电力耗用数据，也就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10、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

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依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4280 部分设立，通过当地的公用事业机构向农村项目提供资金，如零利率贷款。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案件抽样调查

³ 美国政府向中国商务部提交的《干玉米酒糟反补贴案第三次补充问卷答卷》，第 13 页。

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八），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依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4280 部分设立，主管部门为美国农业部。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八），美国农业部首先向当地公用事业机构提供项目资金，然后由当地公用事业机构再向当地企业（最终接受者）提供零利率贷款，用于在农村地区创造和保留就业的项目。当贷款终止后，当地公用事业机构将项目资金返还给美国农业部。当地公用事业机构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中受委托、指示履行政府职能的实体。

当地公用事业机构最多可以申请 150 万美元的项目金额。申请资金的当地企业最多可以获得其项目成本总金额的 80%，贷款利率为零。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下，美国农业部通过当地公用事业机构向当地企业提供零利率贷款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需要在人口少于 50000 的农村地区方有申请资格。

另外，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八），有资格获得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资金的公用事业机构是有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之前曾借入、偿还或预付保险、直接贷款或担保贷款的农村公用事业服务机构；（2）有资格获得农村发展电力或电信计划援助的非营利性公用事业机构；（3）当前农村发展电力或电信计划的借款人。

项目资金应当只能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初创企业；（2）对非盈利组织和公共机构的社区发展援助；（3）教育和培训农村居民以促进经济发展的设施和设备；（4）农村居民医疗

设备；（5）投资初始资本，用于不动产、建筑物、设备或运营成本的融资；（6）业务拓展；以及（7）技术援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申请人认为，在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向特定企业提供零利率贷款的资助，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也确实获得了补贴。该项目下的零利息贷款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因优惠利率与正常商业利率之间的差额而减少的贷款利息支出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接受的贷款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1、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

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为《爱荷华州法典》第 260E 章，致力于向爱荷华州内创造新就业岗位的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发展的无偿资助。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九），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爱荷华州经济发展局（IEDA）是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的执行机构，是该补贴项目的管理机关，负责处理和审查申请以及项目实施。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九），在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下，参与者可以获得一次性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以作为对员工提供额外培训和扩大劳动就业的企业激励。

爱荷华州税务局（IDR）负责处理通过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提出的税收减免主张。2020 年的最高税收抵免为每位新员工 1896 美元，2021 年为 1944 美元。税收抵免金额取决于支付的工资和首次申请税收抵免的年份，未使用的抵免税额最多可以结转 10 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为鼓励创造就业岗位向合格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在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下，申请人须具备位于爱荷华州州内、从事商业活动、拥有州内客户新增就业岗位等申请资格。

另外，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九），合格的申请人必须与政府签订新工作岗位培训协议，且必须承诺新增就业岗位的比例应超过 10%。也就是说，法律对有权利申请和享受该补贴的企业做出了明确而严格的限制，只有合格的企业才有资格申请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申请人认为，在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下，能够获得税收减免的企业只限于能够提供新增就业岗位的州内生产企业，而且政府对生产企业设定了严格的条件，因此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也确实获得了补贴。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企业获得实际税收减免额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2、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

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来源于《爱荷华州法典》的授权，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得梅因县的经济的发展。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的法律依据为爱荷华州法典第 15 和 15A 章，其主管机构为梅因县议会。该项目向爱荷华州得梅因县企业就创造新就业岗位直接相关的不动产改造的实际增值提供全部或部分减免税款。

另外，根据申请人获得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为发展本地经济，得梅因县政府向企业提供的税收减免，并不局限于不动产改造，还包括其他各种形式的税收减免。而且除了税收减免之外，得梅因县政府还提供优惠贷款、奖励、无偿援助等各种扶持政策。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下，得梅因县政府为鼓励创造就业岗位向合格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为合格企业提供的优惠贷款、奖励、无偿援助等扶持措施，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申请资格有企业或项目的新建、扩建，新增岗位或投资要求等。

根据申请人获得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除了税收减免项目之外，包括其他所有扶持措施，都要求合格企业应当是位于得梅因县区域内，甚至部分扶持措施还进一步限制区域，比如

企业园区指定了特殊的衰退地区。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申请人认为，在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下，能够获得税收减免或其他扶持措施的企业只限于得梅因县区域内的生产企业，而且政府对不同措施设定了不同条件，因此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也确实获得了补贴。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或其他补贴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增加财政收入，给企业带来利益。企业获得实际税收减免额或补贴金额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3、生物能源项目

生物能源项目来源于《2002 年农场安全及农村投资法案》以及《农产品信贷公司特许法案》的授权，旨在鼓励发展生物能源。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农业部为生物能源项目的主管机构，由美国农业部农场服务局管理，并由美国农业部的农产品信贷公司提供资金。

该项目向美国的商业性生物能源生产商（包括乙醇和生物柴油生产商）提供赠款，从而使使用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商生产生物能源时，一个会计年度与上个会计年度同期相比产量增加。每个生产商最多可获得生物能源项目资金的 5%，或者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每个财政年度 300 万美元。在申请支付金额超过年度的 6000 万美元最高资金额度时，生物能源项目的付款将会在所有符合条件的生产商之间平均分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一），产量低于 6500 万加仑的生产商，每 2.5 单位合格商品可以 1 单位的补贴，产量高于 6500 万加仑的生产企业，每 3.5 单位合格商品可以获得 1 单位的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生物能源项目下，美国政府为合格企业提供的直接补贴，符合第三条第（1）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项目申请资格为生物能源生产商，乙醇生产商需要向美国农业部提供生物能源增产和采购增加，以及使用该增产有关的农业产品的证据；生物柴油生产商需要提供生产和采购以及使用该增产有关的农产品的证据，还需符合物理标准及技术要求。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一），生物能源是指“生物柴油和燃料乙醇”。而且，用于生产柴油和燃料乙醇所适用的合格商品位小麦、玉米、谷物高粱、大麦、燕麦、大米、大豆、葵花籽、油菜籽、油菜籽、红花、亚麻籽、芥末、海兰、芝麻和棉籽等产品。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申请人认为，在生物能源项目下，能够获得奖励的企业只限于生产柴油和燃料乙醇的生产企业，因此生物能源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也确实获得了补贴。该项目下的生产奖励有利于增加企业财政收入，给企业带来利益。企业获得的实际财政收入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尽管税收减免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生物能源项目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由于该项目补贴并不

是只能影响当年度的生产激励，也可能对未来生产产生影响。因此，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干玉米酒糟可能继续从该补贴项目中获得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4、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

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为伊利诺伊州所得税分配再开发法案，允许地方政府使用税收增额融资区域（TIF）内的销售税收入或其他财产税收用于改善地区经济，以鼓励新的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伊利诺伊州 Galva 市政府为税收增额融资项目的主管机构，法律允许地方政府不使用一般市政收入或提高税收而做出改善和吸引新企业。在该项目下，政府为位于 TIF 再发展项目区域内的财产价值认定一个基础金额，并就该基础金额支付的财产税继续转入当地政府。随着财产价值增长超过基础金额，从而产生了税收增额。该税收增额纳入一项专项基金用于市政当局在 TIF 项目区域的额外投资。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二），项目资金可用于 TIF 区域内相关资产的发展或再开发的成本支出。这些资产项目包括：（1）不符合标准、陈旧或空置建筑物的重建；（2）公共基础设施改善；（3）清理污染区；（4）提高市中心商业区的可行性，包括修复历史文物；（5）提供开发新工业区或商业用途场地所需的基础设施。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税收增额融资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利用相关税收收入为合格项目提供的财政资金，符合《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税收增额融资项目的申请资格仅限于 Galva 市的 TIF 区域内建设工厂。

另外，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二），不是所有的资产建设项目都能够申请补贴，如上文所述，只有 5 个方面的资产项目才有资格申请。对于生产企业而言，政府主要是提供开发新工业区或商业用途场地所需的基础设施。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申请人认为，在税收增额融资项目下，能够获得财产项目成本资助的合格企业只限于 TIF 区域内的生产企业，因此税收增额融资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也确实获得了补贴。该项目下的财政补贴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企业获得的财政补贴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5、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

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为《2001 年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法案》，致力于向伊利诺伊州的自然人和农业企业提供资金，用于提高农产品价值或扩大农业企业的发展项目。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三），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失效。但是，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提供的是一次性补贴，涉及 10 年期限分摊补贴利益的问题，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仍可能从中获得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该补贴项目继续进行调查和认定。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根据《2001 年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法案》设立，有主管机关伊利诺伊州农业厅向伊利诺伊州的自然人和农业企业提供资金，用于提高农产品价值或扩大农业企业的发展项目。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农业优先项目下，法律授予伊利诺伊州政府为合格项目提供的财政资金，符合第三条第（1）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农业优先项目致力于提高农产品价值或扩大农业企业。受益者只能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而且，申请资格须具备合格的商业计划、有相应组织推荐、符合项目成本等资格要求等条件。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农业优先项目下，能够获得财政资助的合格企业只限于伊利诺伊州的农业生产企业，因此农业优先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抽样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也确实获得了补贴。该项目下的财政补贴有利于增加企业财政收入，给企业带来利益。企业获得的实际补贴金额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尽管补贴项目在 2018 年已经失效，但是由于补贴是一次性补贴，补贴项目不仅仅对获得补贴当年的企业生产经营会产生影响，也会对未来的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补贴利益涉及 10 年期限的分摊。因此，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收到补贴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可能继续从该补贴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

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三）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结合以上补贴项目的分析，申请人认为：

- 1、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反补贴原审案件调查期存在补贴以及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存在补贴的事实说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玉米是干玉米酒糟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干玉米酒糟能够从上游玉米补贴中获得竞争性利益。本案涉及上游玉米的 3 个补贴项目，即农作物保险、价格损失保障和农业风险保障，有效期根据美国《2018 年农业法》已经被延续至 2023 年。而且，根据美国农业部披露的历史数据，美国政府对这三个补贴项目的补贴金额非常巨大。这表明未来美国政府很可能会继续向玉米产业提供巨额补贴，并导致干玉米酒糟可以继续从上游补贴中获得补贴利益；
- 3、除上述 3 个上游玉米补贴项目以及已经终止的 2 个补贴项目（即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和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之外，其他 10 个补贴项目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也仍然继续有效。没有证据表明，美国政府会在反补贴措施到期后立即终止这 10 个补贴项目。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将继续对这 10 个补贴项目提供财政资助，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可能继续或再度从这 10 个补贴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
- 4、尽管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和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这 2 个补贴项目已经终止，但由于涉及一次性补贴，补贴会对补贴当年以及之后年度的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补贴利益需要根据原审案件确定的 10 年期限进行分摊。鉴于原审案件相关抽样应诉企业在这两个补贴项目中获得补贴，目前申请人获得的证据不能排除原审案件抽样应诉企业仍可以从项目终止之前获得的补贴中获得利益，也不能排除其他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项目终止之前也获得补贴的情形。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干玉米酒糟可能继续从这两个补贴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

因此，基于上述情况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政府对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将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调查国家的范围仅为美国，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 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状况

1、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干玉米酒糟市场表观消费量持续增加。为满足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劳动生产率增加。在国内劳动力成本普遍上升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但是在补贴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均大幅增加，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补贴进口产品价格的压低和抑制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出现总体下降趋势，由2012年的1739.40元/吨下降至2015年1-9月的1549.99元/吨，损害调查期内期末比期初下降10.8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亏损持续大幅增加，2013年比2012年增加亏损67.93%，2014年比2013年增亏151.89%，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亏588.71%。市场份额持续大幅下滑，由2012年的28.67%下滑至2014年的19.08%，2015年1-9月继续下滑至16.7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期末比期初下滑11.9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逐年下滑，2013年比2012年下降0.48个百分点，2014年继续下降2.14个百分点，2015年1-9月又比上年同期下降9.91个百分点。开工率总体也出现下滑趋势，2013年上升到78.22%后开始持续下滑，2015年1-9月下陷至损害调查期最低点73.92%。现金净流量呈总体下降趋势，2013年比2012年下降7.74%，2014年比2013年下降81.56%，2015年1-9月虽比上年同期上升191.14%，但总体仍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持续大幅增加。2013年比2012年增加0.79%，2014年比2013年增加368.15%，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又增加26.5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2、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前文所述，申请人作为协会负责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所代表的干玉米酒糟总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在90%以上。根据《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提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申请，申请人有关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作为认定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经营状况的依据。

由于会员单位数量众多，为评估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申请人整理了 18 家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作为认定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状况的依据。这 18 家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1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3	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4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5	大庆博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6	孟州市润丰生物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8	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17	黑龙江盛龙实业有限公司
9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18	东丰县华粮生化有限公司

上述 18 家会员单位生产规模较大，在国内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并且在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已超过 50%，因此有关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作为认定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济指标数据均为上述 18 家生产企业的合计或平均数据。

通过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反补贴措施的实施以及需求的总体大幅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并且成功扭亏为盈。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并可能继续或再度遭受损害。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产能	259.90	392.70	471.10	517.70	258.85	258.85
变化幅度	-	51.10%	19.96%	9.89%	-	0.0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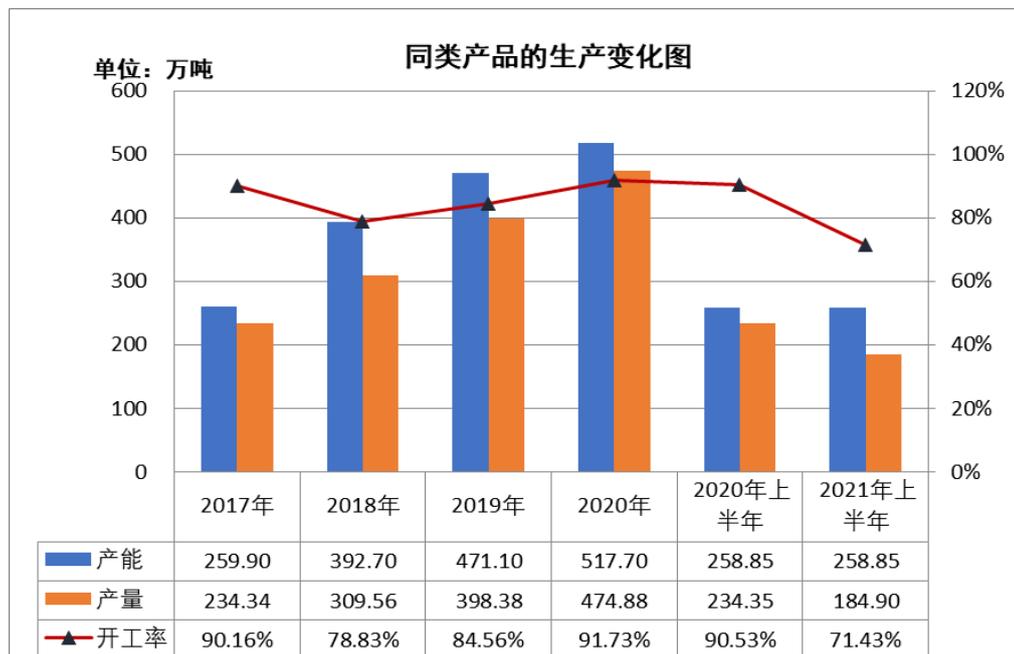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产量	234.34	309.56	398.38	474.88	234.35	184.90
变化幅度	-	32.10%	28.69%	19.20%	-	-21.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开工率	90.16%	78.83%	84.56%	91.73%	90.53%	71.43%
增减百分点	-	下降 11.33 个百分点	增长 5.73 个百分点	增长 7.17 个百分点	-	下降 19.10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产能。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通过新扩建生产线扩大了生产规模，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2020年比2017年增长99.19%，2021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持平。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末出现大幅减少的不利状况。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由234.34万吨增长至470.04万吨，2020年比2017年增

长 102.65%。2021 年上半年的产量为 184.90 万吨，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1.10%。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出现比较大的波动变化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1.33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提高 5.73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 7.17 个百分点。受产量减少的不利影响，开工率 2021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19.10 个百分点，已经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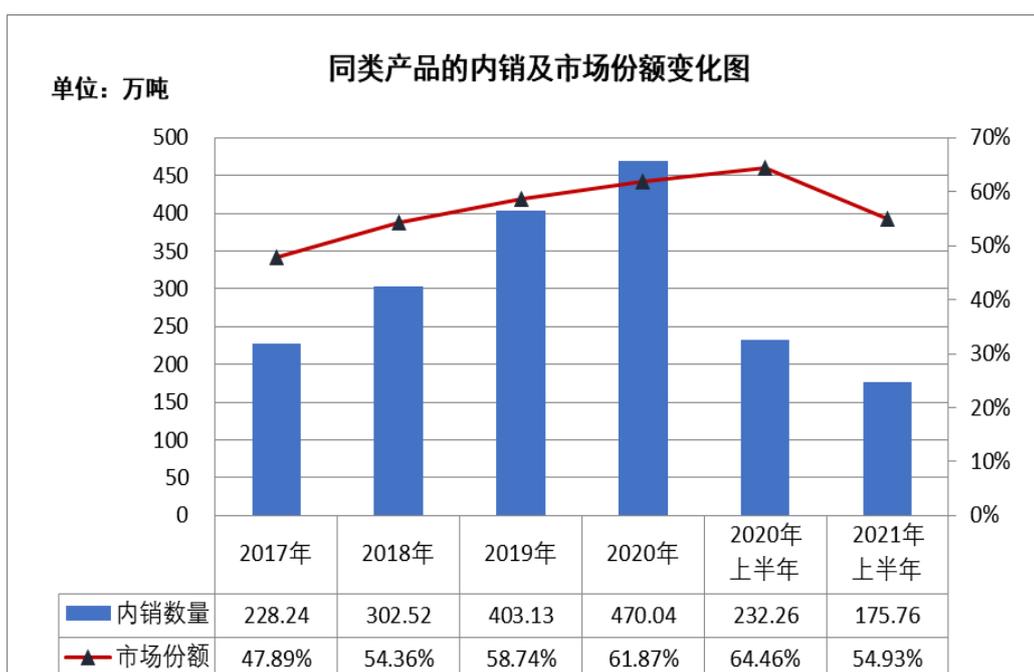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内销数量	228.24	302.52	403.13	470.04	232.26	175.76
内销量变化幅度	-	32.55%	33.26%	16.60%	-	-24.33%
内销数量+自用量	228.35	303.54	403.91	471.60	233.14	177.19
总需求量	476.80	558.40	687.65	762.24	361.70	322.60
市场份额	47.89%	54.36%	58.74%	61.87%	64.46%	54.93%
增减百分点	-	上升 6.47 个百分点	上升 4.38 个百分点	上升 3.13 个百分点	-	下降 9.53 个百分点

注：（1）内销数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 + 自用量）/ 需求量。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末出现大幅减少的不利状况。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由228.24万吨增长至470.04万吨，2020年比2017年增长105.95%。2021年上半年的内销数量为175.76万吨，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4.33%。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与内销数量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由47.89%上升至61.87%，累计上升13.98个百分点。受内销数量下滑的不利影响，2021年上半年市场份额为54.93%，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53个百分点。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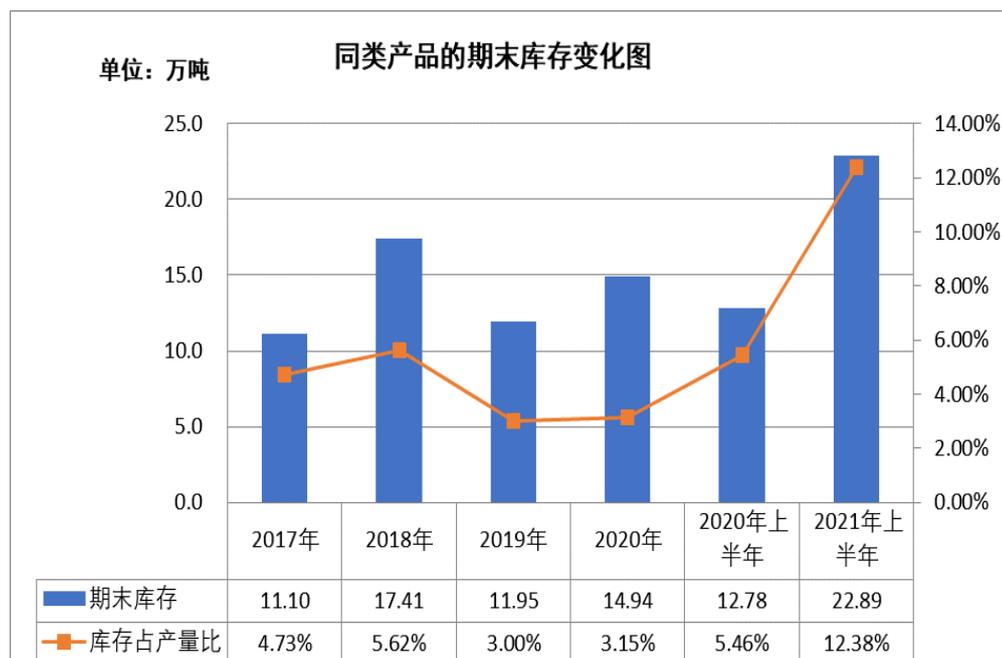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期末库存	11.10	17.41	11.95	14.94	12.78	22.89
变化幅度	-	56.87%	-31.36%	25.01%	-	79.04%
库存占当期产量比	4.73%	5.62%	3.00%	3.15%	5.46%	12.3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7 年的 11.1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4.94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34.60%。2021 上半年，期末库存继续上升至 22.89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79.04%。同期，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4.73% 上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2.38%。这些事实说明，反补贴措施实施期末，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已经出现问题，产品严重滞销。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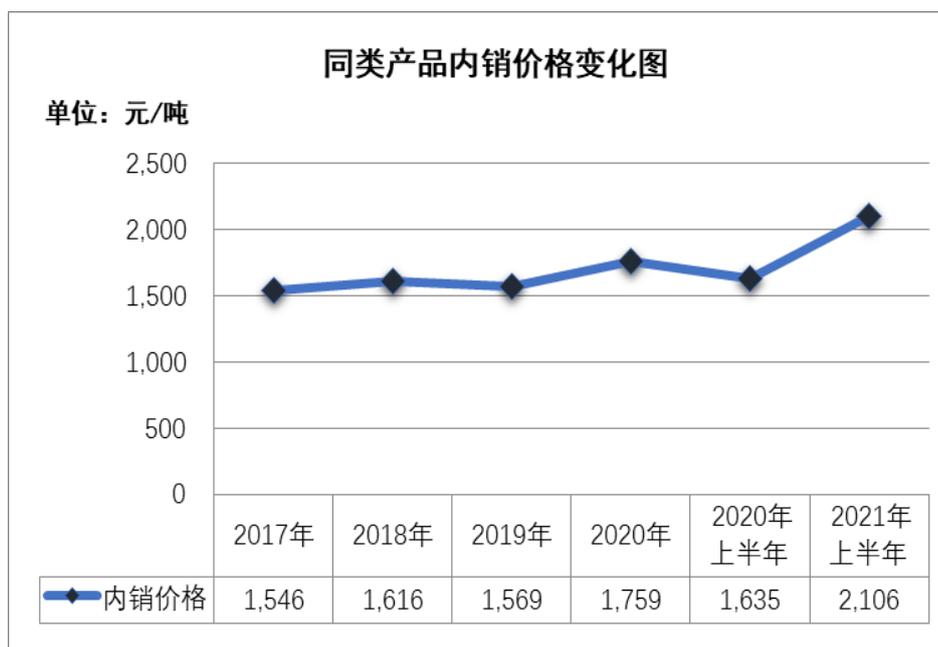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内销价格	1,546	1,616	1,569	1,759	1,635	2,106
变化幅度	-	4.52%	-2.87%	12.12%	-	28.7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由 2017 年的 1,546 元/吨上涨至 2020 年的 1,759 元/吨，2020 年比 2017 年上涨 13.81%，2021 年上半年的内价格为 2,106 元/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上涨 2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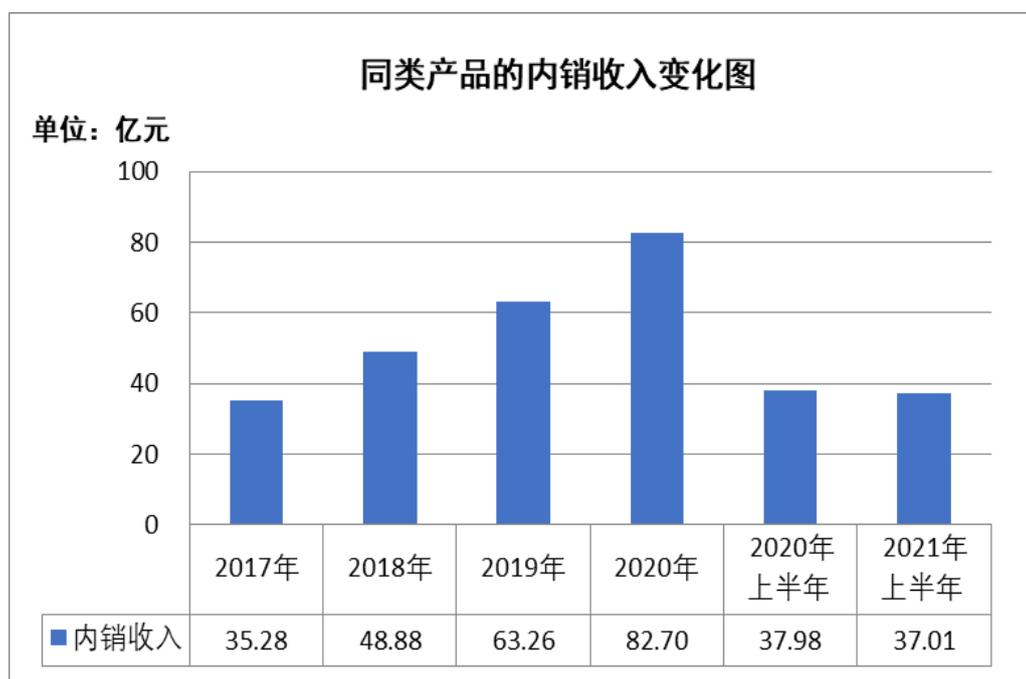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内销收入	35.28	48.88	63.26	82.70	37.98	37.01
变化幅度	-	38.53%	29.43%	30.73%	-	-2.5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末有所减少。2017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持续增长，由35.28亿元增至82.70亿元，2020年比2017年增长134.39%。2021年上半年，受销售数量大幅减少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为37.0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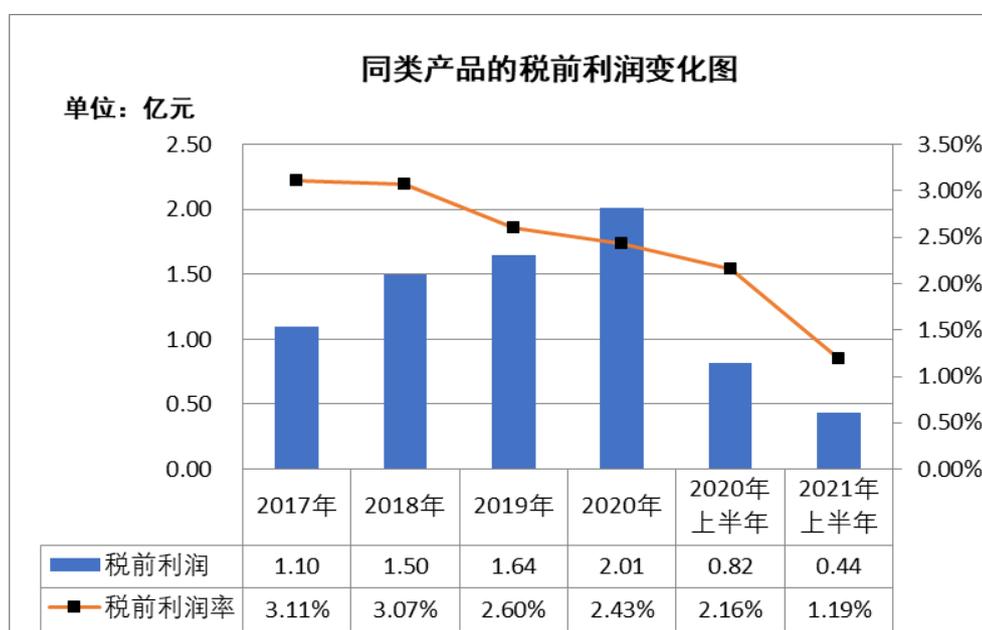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税前利润	1.10	1.50	1.64	2.01	0.82	0.44
变化幅度	-	36.55%	9.62%	22.39%	-	-46.34%
税前利润率	3.11%	3.07%	2.60%	2.43%	2.16%	1.19%
增减 百分点	-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下降 0.47 个百分点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	下降 0.97 个 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后期明显下滑。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从 2017 年的 1.10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01 亿元，2020 年比 2017 年增长 83.21%。2021 年上半年，税前利润下降至 0.44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 46.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绝对额的增加与销售数量的增长具有关联性。但是，如果考虑税前利润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则是呈下降趋势，且始终处于较低水平，由 2017 年的 3.11% 下降至 2020 年的 2.43%，2020 年比 2017 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2021 年上半年的税前利润率为 1.19%，比 2020 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了 0.97 个百分点。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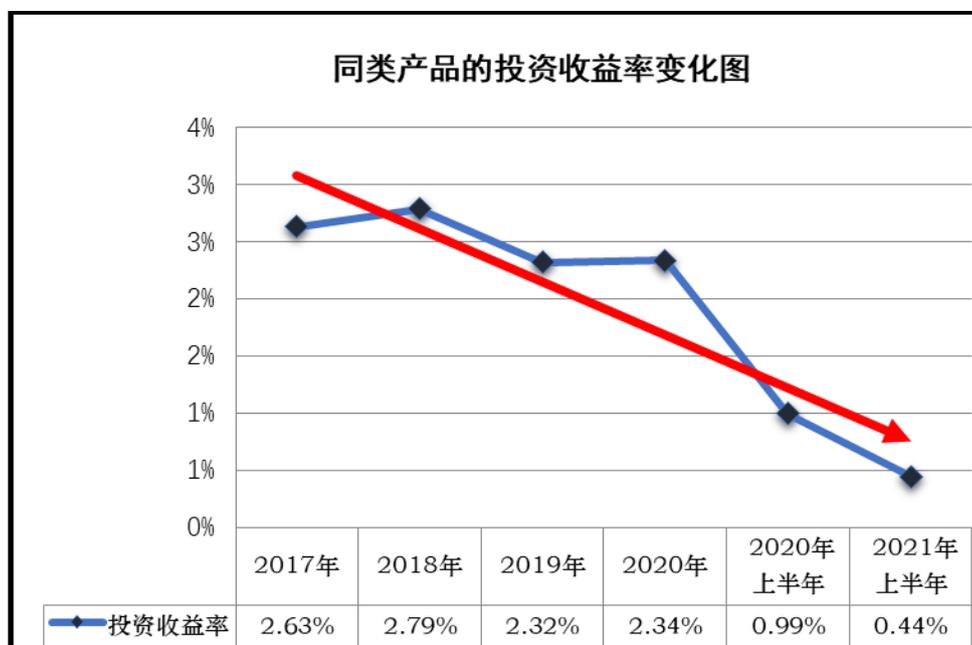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投资总额	41.68	53.70	70.81	86.03	82.35	98.92
变化幅度	-	28.83%	31.85%	21.50%	-	20.13%
投资收益率	2.63%	2.79%	2.32%	2.34%	0.99%	0.44%
增减百分点	-	上升0.16个百分点	下降0.47个百分点	上升0.02个百分点	-	下降0.55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为顺应市场需求，国内产业投入大量资金新扩建了多套生产装置，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总额2020年比2017年大幅增长106.38%，2021年上半年比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增加20.13%。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成功扭亏为赢，为国内产业带来了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收益率仍始终处于极低水平，且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7年的2.63%降至2020年的2.34%，2020年比2017年下降了0.3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为0.44%，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0.5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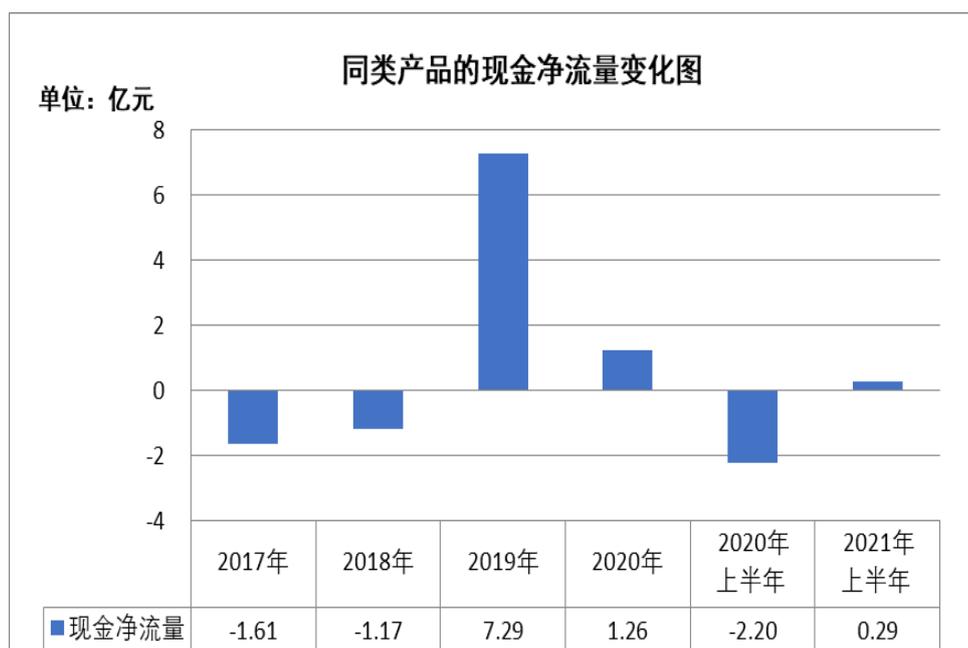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现金净流量	-1.61	-1.17	7.29	1.26	-2.20	0.29
变化幅度	-	流出减少 27.54%	流入增加 724.27%	流入减少 82.74%	-	流入增加 113.21%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2018年比2017年净流出减少27.54%，2019年净流入增加724.27%，2020年净流入减少82.74%，2021年上半年比2020年上半年净流入增加113.21%。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就业人数	1,990	2,807	3,268	3,552	3,470	3,550
变化幅度	-	41.08%	16.43%	8.69%	-	2.29%
人均工资	40,400	44,692	40,887	49,122	22,789	24,145
变化幅度	-	10.62%	-8.51%	20.14%	-	5.9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规模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就业人数 2020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78.54%，2021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继续增加了 2.29%。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上涨趋势。人均工资 2020 年比 2017 年累计增长 21.59%，2021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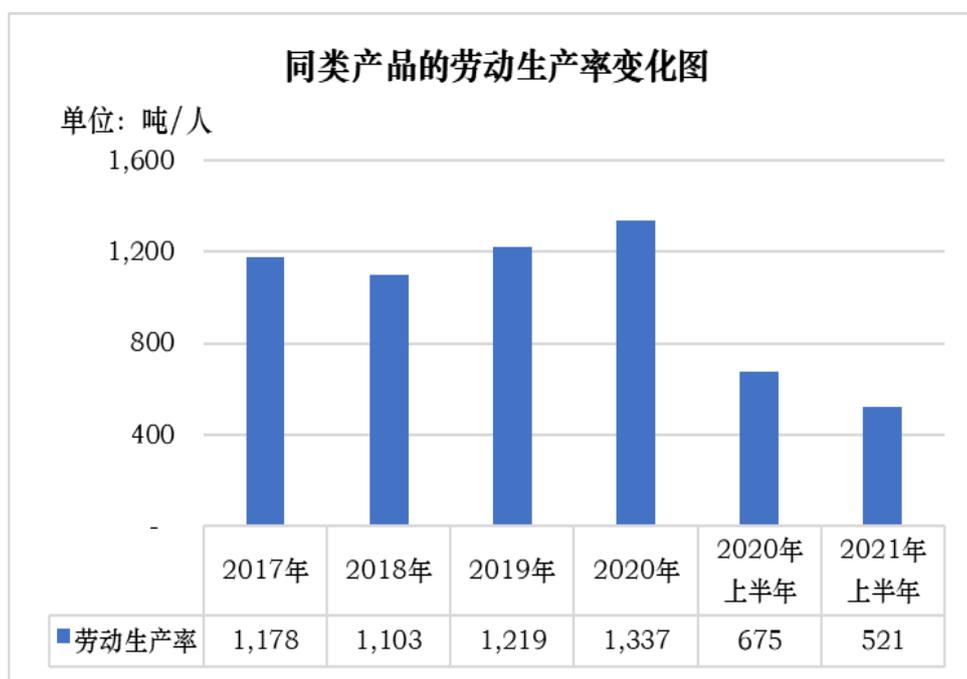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劳动生产率	1,178	1,103	1,219	1,337	675	521
变化幅度	-	-6.37%	10.53%	9.67%	-	-22.8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升上升趋势，但后期有所下滑。劳动生产率 2020 年比 2017 年累计提高了 13.51%，受产量减少的不利影响，2021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2.87%。

3、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多个经济指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尤其在 2021 年上半年出现了明显的恶化，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补贴措施实施期末，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生产指标开始恶化。其中：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产量大幅减少 21.10%，开工率大幅下降了 19.10 个百分点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劳动生产率大幅下降了 22.87%。

第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末，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销售经营指标也开始恶化。其中：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内销数量大幅减少 24.33%，市场份额下降了 9.53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大幅增长 12.38%，所占产量比重提高了 6.92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减少了 2.57%。

第三，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成功扭亏为赢，销售数量的增加以及销售价格的上涨也带动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的 3.11% 下滑 2020 年的 2.43%。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受销售数量大幅减少以及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减少了 46.34%，税前利润率也进一步下降至 1.19% 的极低水平。

第四，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受税前利润变化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下降趋势，且始终处于极低水平，由 2017 年的 2.63% 下降至 2020 年的 2.34%，2020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2021 年上半年为 0.44%，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0.55 个百分点。

第五，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自 2019 年以来净流入开始大幅减少，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82.74%，2021 年虽然有所增长，但绝对额处于极低水平。

第六，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为顺应市场需求，国内产业新扩建了多套生产装置，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虽然国内产业整体成功扭亏为赢，但在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

且部分企业已经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仍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补贴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中国同类产品的供需状况分析

1.1 国内需求量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需求量分别为476.80万吨、558.40万吨、687.65万吨和762.24万吨，2020年比2017年大幅增长59.87%。2021年上半年，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为322.60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10.81%。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为顺应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产业投入资金新建了多条生产线，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基本能够自行满足国内市场需求。2017年至2020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全国年产量分别为439万吨、544万吨、674万吨和746万吨，2020年比2017年大幅增长69.93%。2021年上半年，全国总产量为313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13.06%。

从供需数据对比来看，我国干玉米酒糟基本上处于供需平衡的状况，国内产业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但是，如上文所述，国内干玉米酒糟仍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进口产品极有可能重新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由于美国干玉米酒糟2020年的过剩产能是同期中国干玉米酒糟需求量的2.67倍，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的大量进口将会破坏处于平衡状态的国内市场供需秩序，导致国内市场严重供过于求。

届时，已经较为脆弱且面临生存和发展巨大压力的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极有可能被迫进一步减产甚至停产，进而造成国内同类产品供应量的减少。

2、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2.1 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全球干玉米酒糟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美国	2,807	2,717	2,638	2,146	1,029	1,155
中国	477	558	688	762	362	323
墨西哥	218	201	203	174	87	113
越南	31	125	120	129	56	61
韩国	96	114	125	127	60	56
印度尼西亚	73	84	92	94	49	45
泰国	74	102	57	84	48	20
土耳其	142	89	58	79	26	39
日本	47	47	52	46	24	23
加拿大	71	66	61	39	18	24

注：上述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四：“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根据上表数据，2020年，全球干玉米酒糟消费量排名前10的国家中，消费量超过100万吨的国家只有美国、中国、墨西哥、越南和韩国。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国，2020年消费量高达2146万吨。中国排在第二，2020年消费量为762万吨，尽管不如美国，但明显超过其他单个国家的消费量。2020年，第3-10名的8个国家合计消费量为773万吨，与中国消费量基本相当。

而且，从消费量的增长趋势来看，中国市场表现也是最好的。2020年比2017年，中国干玉米酒糟消费量增长了285万吨，而第3-10名的8个国家的合计消费量仅增长21万吨。

从市场规模以及发展趋势来看，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国家，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厂商更具有吸引力，可以为美国厂商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让其销售渠道相对稳定并降低销售渠道过于分散的市场风险。因此，在美国干玉米酒糟严重依赖海外市场的背景下，中国市场是美国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补贴措施，中国市场将成为美国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其很可能会以低价降价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

2.2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极有可能重新大量进入中国市场

2.2.1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能力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产 能	3,952	4,012	4,076	4,180	2,090	2,153	4,307
产 量	3,881	3,866	3,687	3,214	1,513	1,688	-
开工率	98%	96%	90%	77%	72%	78%	-
闲置产能	71	146	389	966	577	466	-
闲置产能占 总产能的比例	2%	4%	10%	23%	28%	22%	-

注：（1）产能、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四：“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国，具有强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能力，且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1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能由3,952万吨增长至4,307万吨，累计增长8.99%。

尽管如此，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7年的3,881万吨下降至2020年的3,214万吨，大幅减少17%，2021年上半年产量为1,68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2%。相应地，其开工率也由2017年的98%下降至2020年的77%，2020年比2017年下降了21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的开工率为78%，尽管有所反弹，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由此可见，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能已经处于大量闲置的状态，且闲置产能呈增长趋势，由2017年的71万吨大幅增至2020年的966万吨，闲置率由2017年的2%大幅上升至2020年的23%，2021年上半年，闲置产能为466万吨，闲置率仍然高达22%。2020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闲置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1.27倍。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干玉米酒糟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2.2.2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出口能力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产 能	3,952	4,012	4,076	4,180	2,090	2,153
需求量	2,807	2,717	2,638	2,146	1,029	1,15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145	1,294	1,438	2,035	1,061	99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8.97%	32.27%	35.28%	48.67%	50.78%	46.35%

注：（1）产能、需求量来源请详见附件二十四：“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尽管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国，2020 年需求量为 2,146 万吨，但是本土市场需求无法完全消化同期 4,180 万吨的巨大产能，市场严重供过于求。

而且，美国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并没有与产能持续增长保持同步，相反需求量总体在大幅减少。这也导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过剩产能总体在逐年增加，由 2017 年的 1,145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2,035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加了 77.72%，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亦由 2017 年的 28.97% 大幅上升至 2020 年的 48.67%。2021 年上半年，过剩产能为 998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仍高达 46.35%。

也就是说，美国干玉米酒糟有接近一半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美国具有强大的干玉米酒糟出口能力。2020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过剩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 2.67 倍。

如上所述，中国是全球第二大且快速增长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对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美国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干玉米酒糟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2.2.3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总产量	3,705	3,765	3,881	3,866	3,687	3,214	1,513	1,688
总出口数量	1,270	1,131	1,103	1,181	1,079	1,096	498	542
总出口数量 占总产量的比重	34.27%	30.04%	28.42%	30.54%	29.27%	34.09%	32.91%	32.14%
对中国 出口数量	646	234	37	19	18	28	5	13
中国占 总出口数量比例	50.89%	20.71%	3.38%	1.63%	1.67%	2.56%	1.03%	2.37%
对其他国家 出口数量	623	897	1,066	1,161	1,061	1,068	493	530
其他国家占 总出口数量比例	49.11%	79.29%	96.62%	98.37%	98.33%	97.44%	98.97%	97.63%

注：（1）产量、出口数据请参见来源请见附件二十四：“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2）上表对中国出口数量为美国海关统计数据，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口径不同，相同期间的数据会存在差异。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出口国，每年总出口数量在 1100-1200 万吨左右，占其总产量的平均比例在 30%以上。也就是说，对外出口是美国厂商消化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中国市场是美国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一方面，反补贴措施实施前，在没有反补贴措施的制约下，美国干玉米酒糟 2015 年一度对中国出口 646 万吨，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高达 50.89%。另一方面，反补贴措施实施之后，美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至 2020 年的 28 万吨，并将对中国出口转移出口到其他国家（地区），但是美国总出口数量 2020 年比 2015 年仍大幅减少 174 万吨，下降了 13.68%。这些数据变化表明，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干玉米酒糟出口的重要性，其他国家（地区）并不能完全消化因反补贴而减少的中国出口数量。而且，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厂商仍具有吸引力，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已经在逐步重新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中国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已经有所反弹。

另外，虽然反补贴措施迫使美国厂商将对中国的出口转移到其他国家（地区），但是美国

干玉米酒糟的出口是非常分散的，即使目前对墨西哥的最高出口数量也仅为 200 万吨左右，远远落后于反补贴措施实施之前对中国高达 646 万吨的出口水平。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反补贴措施的约束，中国市场显然比其他国家（地区）更具有吸引力，并且可以帮助美国厂商消化更多的过剩产能。

因此，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解除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极有可能扩大生产，加大对中国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重新转移到中国市场。

2.2.4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389,690	147,173	139,529	181,634	18,759	119,681
变化幅度	-	-62.23%	-5.19%	30.18%	-	538.00%
对中国出口价格	170.62	241.11	225.68	232.66	231.72	324.09
变化幅度	-	41.31%	-6.40%	3.09%	-	39.86%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18.16 万吨，与最终反补贴措施采取之前 2014 年至 2016 年 509.75 万吨的年平均出口数量相比，大幅减少了 96.44%。但是，2020 年以来，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已经出现明显的持续反弹，出口数量 2020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30.18%，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进一步大幅增长 538%。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除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6.4% 之外，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41.31%，2020 年比 2019 年上涨 3.09%，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39.86%。尽管如此，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的出口价格仍整体大幅低于反补贴原审案件调查期 2014 年 325.57 美元/吨的价格水平。这些事实说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仍在通过低价、降价方式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数据表明，如果没有贸易救济措施的约束，美国干玉米酒糟将会大量低价出口到中国市场。在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中，受 2010 年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约束，2011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168.56 万吨，比 2010 年大幅减少 46.70%。但是，在反倾销调查终止之后，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数量急剧反弹，2014 年大幅增至

541.12 万吨。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贸易救济措施的制约，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而且，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已经在重新加大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补贴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会进一步大幅增加。

2.2.5 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国家，中国市场具有价格吸引力

全球主要干玉米酒糟消费国家的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墨西哥	171	206	207	220	289
越南	189	212	214	222	247
韩国	168	208	203	214	285
印度尼西亚	169	207	201	210	257
泰国	171	203	212	230	250
土耳其	162	216	206	199	236
日本	166	212	209	204	266
加拿大	159	191	179	169	222
中国	245	272	255	283	376

注：（1）上表主要消费国家干玉米酒糟的价格数据是以纯玉米为原材料生产的干玉米酒糟的价格数据；

（2）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干玉米酒糟价格为美国对其出口价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四（3）：“美国干玉米酒糟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中国市场上干玉米酒糟的价格来源于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美元价格为人民币价格除以当期汇率，汇率来源于附件二十六。

从上表价格数据可以看出，与其他主要消费国家相比，中国市场上干玉米酒糟的价格明显更高，说明中国干玉米酒糟市场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解除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约束，为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取更多的利润，美国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会大规模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市场出口数量增加将会进一步加剧。

2.2.6 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增加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大量营销，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

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谷物协会北京办事处依然活跃，仍在中国市场上进行干玉米酒糟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包括提供市场信息、技术资料、组织组织会议和培训等。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在中国市场低价销售。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也在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对中国出口数量已经出现大幅反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出口增加的可能性。

2.3 小结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7 年的 477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762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加 285 万吨，大幅增长 59.87%。相比之下，除美国以外的全球其他市场消费规模相对较小且分散。从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来看，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更具有吸引力，可以为美国厂商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是美国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 2、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国家，具有强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能力，且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是，美国干玉米酒糟严重供大于求，且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干玉米酒糟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2020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闲置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 1.27 倍，过剩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 2.67 倍；
- 3、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出口国家，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其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有将近一半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即使有反补贴措施的约束，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甚至在 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重新加大了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在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终止后对中国出口数量急剧增长的历史以及中国市场价格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市场更具有价格吸引力等事实也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解除了美国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极有可能扩大生产，将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市场出口数量很可能会进一步大量增加；

- 4、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谷物协会在中国市场上依然活跃，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仍在提供有关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市场信息、技术资料、组织会议和培训等。因此，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可迅速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扩大其对中国的出口业务，加大对中国出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美国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上涨趋势。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的进口价格分别为170.62美元/吨、241.11美元/吨、225.68美元/吨、232.66美元/吨和324.09美元/吨。除2019年比2018年下降6.4%之外，2018年比2017年上涨41.31%，2020年比2019年上涨3.09%，2021年上半年比2020年上半年上涨39.86%。

但是，整个措施实施期间，尤其是2017年至2020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仍整体仍大幅低于反补贴原审案件调查期2014年325.57美元/吨的价格水平，说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仍在通过低价、降价方式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2021年上半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其原材料玉米价格的上涨。根据美国农业部披露的数据（附件二十五），其玉米价格已经由2020年5月最低2.99美元/蒲式耳上涨至2021年5月最高的7.08美元/蒲式耳。但是，自6月以来，美国玉米价格已经开始大幅下降，7月的价格为6.81美元/蒲式耳，8月份的价格为6.49美元/蒲式耳。这将导致未来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价格也会相应大幅下滑。

而且，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相同规格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品质、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价格因素将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

鉴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自 2020 年以来对中国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反弹的事实，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美国厂商可能会继续或再度采用低价、降价方式来重新抢占中国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美元进口价格 (美元/吨)	汇率	进口 关税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	国内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元/吨)	价格差额 (元/吨)
2017 年	170.62	6.7463	5%	1,209	1,656	-448
2018 年	241.11	6.6117	5%	1,674	1,798	-124
2019 年	225.68	6.8967	5%	1,634	1,757	-123
2020 年	232.66	6.8996	5%	1,686	1,953	-267
2020 年上半年	231.72	7.0292	5%	1,710	1,821	-111
2021 年上半年	324.09	6.4698	5%	2,202	2,435	-233

注：（1）申请调查产品美元进口价格数据请参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人民币进口价格 = 美元进口价格 * 汇率 * (1 + 进口关税)。汇率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二十六；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为以玉米原料生产的干玉米酒糟的价格，请参见附件二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相同规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反补贴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补贴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明显的价格削减。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降价的方式大量涌入中国

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维持生产稳定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很可能被迫大幅下降。

届时，申请调查产品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继续或再度造成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国内产业将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五）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虽然成功扭亏为盈，但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的 3.11% 下滑 2020 年的 2.43%，投资收益率亦由 2017 年的 2.63% 下降至 2020 年的 2.34%。尤其是，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更多经济指标开始恶化，其中产量大幅减少 21.10%，开工率大幅下降了 19.10 个百分点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劳动生产率大幅下降了 22.87%，内销数量大幅减少 24.33%，市场份额下降了 9.53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大幅增长 12.38%，所占产量比重提高了 6.92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减少了 2.57%，税前利润大幅减少了 46.34%，税前利润率也进一步下降至 1.19% 的极低水平，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 0.55 个百分点，现金流入也处于极低水平，国内产业部分企业已经出现亏损状况，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重新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并且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鉴于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过剩产能远远高于中国市场的需求量，也远远超过中国干玉米酒糟的总产量，如果美国干玉米酒糟重新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无疑会大幅抢占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将可能进一步减少或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全面亏损的不利状况，现金净流量出现下降或重新变为净流出。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 2、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例如，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因为新扩建产能而导致增加的投资尚未得到有效回收。而且，2021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急剧恶化，包括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多个经济指标已经呈明显的减少或下降趋势，且部分企业已经处于亏损状况；
- 3、证据显示，美国厂商拥有大量的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美国干玉米酒糟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为了消化其干玉米酒糟大量的过剩产能，美国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低价降价手段向中国市场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重新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受上述不利影响，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将会被申请调查产品所抢占或挤占，并将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和市场份额很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税前利润进一步减少甚至亏损，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进一步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维护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安全，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我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补贴正是为了纠正进口补贴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补贴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由于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大量低价出口，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对美国干玉米酒糟采取反补贴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鉴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会重新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并将对国内产业继续或再度造成损害。因此，继续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继续保护产业安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二）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是国家重视粮食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有效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体现。

作为深加工产业，酒精（燃料乙醇）/干玉米酒糟的健康发展对国家粮食安全以及国家优化能源结构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我国酒精（燃料乙醇）/干玉米酒糟产业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也与国家为消化大量陈化粮和寻求生物能源替代相关。尤其是 2018 年以来，一批新的生物燃料乙醇企业开始建成投产，在推进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玉米等谷物的消耗总量，整个产业占玉米深加工总量的比例已经上升至 25%以上，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玉米等粮食去库存的大局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而且，整个酒精/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发展带动了超过 1000 万农业人口的农民利益，扩大了农民粮食销路，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业农村发展，促进了东北等区域经济发展和振兴东北，为解决“三农”问题和精准扶贫做出了积极贡献。

干玉米酒糟是酒精（包括燃料乙醇）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延伸玉米和其他谷物加工产业链、提高玉米和其他谷物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的产物。干玉米酒糟在酒精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十分显著的，其一可以冲减酒精成本，其二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因分解酒精糟液中的蛋白而需支付的高额环保成本。如果没有建设干玉米酒糟生产线，或者干玉米酒糟不能合理冲减酒精成本，都将引起酒精生产企业的过高成本，致使酒精/乙醇生产不能正常开工。因此，干玉米酒糟作为玉米和其他谷物深加工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维持整个产业链供需平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导致美国干玉米酒糟重新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将遭受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并会进一步对酒精（燃料乙醇）的生产稳定造成冲击和损害。这对国家保护粮食安全是非常不利的，将会导致消化粮食总量大幅下降，粮食价格也会受到很大冲击，最终将严重影响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与我国“三农”政策相背离，也不利于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

因此，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有利于保护国内酒精/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是国家保护粮食安全、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体现，更是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

（三）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会对下游饲料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干玉米酒糟属于蛋白原料，同属于蛋白原料的还有豆粕、菜粕、棉粕、米糠、玉米蛋白粉、花生粕、纤维饲料等多种产品。豆粕是国内饲料蛋白原料的主要产品，占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他产品为替代产品，干玉米酒糟所占比例在 10% 左右。

我国饲料蛋白原料供应充裕，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供需状况，甚至可以实现部分产品对外出口。国产干玉米酒糟在国内饲料蛋白市场上主要起到了补充和替代的作用，与国内其他蛋白原料在市场上共同发展，有效地保障了整个饲料市场的健康发展。而且，经过 30 多年的消化、吸收和发展国外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实践，国内产业拥有完备的技术体系和安全生产体系，国产干玉米酒糟的质量也完全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并不会影响对下游饲料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一旦美国干玉米酒糟重新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不仅会挤占国产干玉米酒糟的市场份额，也会挤占国产其他蛋白原料的市场份额，不仅会压低国产干玉米酒糟的价格，也会压低其他国产蛋白原料的价格，将会严重破坏国内蛋白市场的供应秩序，不利于市场价格的稳定。从长远来看，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大量低价进口对中国饲料产业的冲击将是整体性的，将严重影响我国饲料产业的健康发展。

饲料产业关系“民生”，不容有失，原料控制权更是尤为重要。如果国内蛋白原料严重依赖美国干玉米酒糟，一旦得不到利益而导致美国干玉米酒糟选择性退出，国内原料价格势必会剧烈波动，将会导致国内饲料产业面临困境，无法获得原料保障。

因此，申请人认为，为保障国内饲料蛋白原料市场的供需平衡和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有必要对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避免日后国内饲料蛋白市场过度依附美国进口产品。同时，由于各种蛋白原料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对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也不会给国内下游饲料企业的原料供应产生较大的影响。

另外，申请人认为，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正常发展，有利于下游饲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低价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干玉米酒糟产业与整个下游饲料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下游饲料企业与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干玉米酒糟产业和下游饲料产业的共同发展，反补贴措施将为保护下游饲料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四） 小结

作为玉米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干玉米酒糟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既关系到自身的产业利益，也关系到玉米深加工产业的整体发展，既关系到农产品的有效转化，也关系到下游饲料的供应和发展，既关系到“三农”问题，也关系到食品安全。

因此，当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损害同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利益和相关蛋白饲料产业的利益。因此，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其意义已经超出行业本身，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继续存在补贴。尽管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容易受到补贴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国内出口的干玉米酒糟按照商务部 2016 年第 80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会员单位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保密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申请人会员单位单家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鉴于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人根据会员单位的要求做了保密处理。但是，对于会员单位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合计数据或加权平均数据、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二，对于公开版附件涉及的其他保密信息，以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申请人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 附件三： 关于玉米酒精企业 DDGS 事务商讨会的会议纪要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六： 美国谷物协会会员单位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7 年—2021 年版
- 附件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九： 美国国会关于 2018 年农业法与现行法律的比较
- 附件十： 农作物保险补贴明细表
- 附件十一： 价格损失保障和农业风险保障补贴明细表
- 附件十二：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三：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四：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 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六： 美国和 NBP 的天然气的价格统计
- 附件十七： 美国和欧盟工业用的电价统计
- 附件十八： 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介绍
- 附件十九： 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介绍
- 附件二十： 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二十一： 生物能源项目介绍
- 附件二十二： 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介绍
- 附件二十三： 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介绍
- 附件二十四： 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 附件二十四（1）： 美国乙醇产能证明
- 附件二十四（2）： 美国干玉米酒糟产量证明
- 附件二十四（3）： 美国干玉米酒糟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二十五： 美国农业部关于玉米的价格统计
- 附件二十六： 美元兑汇率表
- 附件二十七： 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